

第一三三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渝字第四五號起
渝字第五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審計法

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令
公布審計法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五九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宜昌關監督徐耀善因公赴滬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辦理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擅行派員前往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一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二號

令司法部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該院審議舉行會議嗣後所有應遵立法程序各案請依例令交該院審議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北水利局長陳克明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一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報紙登載附違消息務須力求翔實自非參加偽組織及附違有據者勿得

指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西關公路育苗場第五次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

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西關公路育出場第四次開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

備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甘肅臨洮縣經築澆池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備明表准予備

案由

渝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隴西縣二十五年被吳地敵免賦備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華亭縣二十五年被吳地敵免賦備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蘇宜興縣疏濬大浦港撤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備明表准予

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准內政部咨請調用第一屆高考及格汪業洪一員照准由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補河南商邱縣印仰候轉飭另補由

渝字第四一〇號 令本府生計處 呈核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因公赴漢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由(附規程等)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檢查公告

法 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

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

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

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

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

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

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

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

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

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

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

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對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三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十四條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賈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

第五十一條

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並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孟昭侗另有任用，孟昭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党積齡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八七六號函開，一、案查緊縮成數預算，核定本部所屬各海關監督經費應由部專案呈核，業經本部將各海關監督署一律裁撤，核定本部所屬各海關監督經費及辦公費，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支。除已由該署稅務司署辦公費外，所有各海關監督因公出差旅費，應編具臨時概算，由稅款項下支。但以本部委派或奉本部核准者為限，亦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呈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因公赴漢往返旅費概算書前來，查該監督因公赴漢，會經本部核准，所次旅費概算書，列支五百零一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預備費項下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除將原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除將原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主任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行政院漢字第一六九六號函開，「查各機關派員出國，有關僑務，應先經本院核准，前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第三零九七號訓令飭遵。抗戰以來，海外僑胞踴躍捐輸，關於認購公債經收慈善捐款事務，業經財政部規定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呈經本院核准備案有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電，各地機關團體每有自行派員向海外僑胞募集捐款或徵集物品情事，不獨使僑胞感覺紛歧，並影響救國公債之募集，且易生其他弊端。除通令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嗣後各機關團體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經本院核准，不得擅行派員前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 長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呈字第八號呈稱，「案奉國防最高會議函開，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立法院可召集閉會，以理積案，惟須依照以下兩事：（一）凡應交立法院議之案，國防最高會議按會議程序送立法院，（二）立法院所議各案，與戰時有關者，應先行送國防最高會議核議，相繼有緊急處理之必要時，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爲之。國防最高會議核議後，應即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并已於四月二十五日廢止核議程序。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四號、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主席 林熙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爲令知事，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二號呈稱，

一查監察院彈劾前湖北水利局局長陳克明等防水不力一案，前本鈞府彙案發交到院，當經本院轉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此案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決書主文開，陳克明、江晏生、鄒天衢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桂負蒼、盧邦燮、汪榮、盧澤東、夏鎮堃、王定邦均降一級改敘，王星一、張明之、蔣作均、鄭漢、盧本權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畢蔚如、李繼膺、余聯輝、張鵬、何德溫、王治鐸、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張光炎記過一次，陳英武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局長江晏生等應受免職、降級、減俸、記過各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陳克明、市長何葆華等二員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陳克明、何葆華均應予免職處分，陳克明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行

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鄂感字第四八號函開，

「吾國此次抗戰，旨在抵禦日本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危，凡有血氣之倫，不踴躍以從，故軍興以來，我同胞之殉職者，動輒萬千，壯烈痛，瓦古所無，敵雖刀劍在旁，而義不反顧，此種偉大精神，足使強敵奪氣，惟是敵狡詐百出，願與偕亡，陷之區，網羅知名之人，強之使從，遂致道傳聞，受誣不免，夫曾參殺堯，遁而走，或每在，遠引，敵則竊取其名，謬為宣播，遂致受誣，夫曾參殺堯，遁而走，或每在，此，又况淪陷之地，消息阻隔，譯為宣播，遂致受誣，夫曾參殺堯，遁而走，或每在，實則其中率係明達，攘外禦寇，初無貳心，亦有身陷敵軍，未及，脫險，邑眾望所歸，念至，機潛遞，其度其領內，當度日如年，徒以流言日，至，愈自拔，而後方之報，紙據以，信或謂某也，附逆，或謂某也，事仇，如此則身受之，人，嗣後凡有，此類消息，務須力求，得，售，丁此全而抗戰之時，殊覺可惜，而應設法糾正之，其有，此類消息，務須力求，得，實，自非參加偽組織及附逆者，勿得率加偽逆之名，其有，此類消息，務須力求，得，是白絕於國人，除盡法嚴捕以懲奸頑外，尤當暴其罪狀，勿使濫議為之，混淆，庶幾是非，明而邪惡不作。除令宣傳部通飭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孔祥熙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蔡元培
 院長 王寵惠
 院長 朱家驊
 院長 張嘉璈
 院長 翁文灝
 院長 錢大鈞
 院長 湯恩伯
 院長 顧祝同
 院長 衛立煌
 院長 胡璉
 院長 廖耀湘
 院長 孫立人
 院長 邱維達
 院長 鄭洞國
 院長 李延年
 院長 李彌
 院長 覃異之
 院長 胡璉
 院長 廖耀湘
 院長 孫立人
 院長 邱維達
 院長 鄭洞國
 院長 李延年
 院長 李彌
 院長 覃異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零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西關公路
自苗場第五次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零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西關公路
苗場第四次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零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臨洮縣修築洮惠渠估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零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臨西縣二十五年被水雹成災地畝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零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二十五年被水雹成災地畝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經濟部 翁文灝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宜興縣疏濬大浦港徵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歸明表，檢件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政	財政	經濟
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林	孔祥熙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登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內政部咨請調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汪漢洪一員，經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調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
席	院長
林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二一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商邱種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內政
席	部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宜昌關監督徐祖善因公赴漢，所需旅費五百零一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令

行政院令

渝字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充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部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載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據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復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應還原領保息金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 第九條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 第十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形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 第十一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載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 第十二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辦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查覆標準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過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逐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查核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書不合時應交會覆審
-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覆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指為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片書面致請本會審議
-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逐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均之一切用費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漢口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八千八百十三萬另六千九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另九元二角七分

保證準備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另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萬另二百六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另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另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七千五百五十萬另七千另六十一元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十二萬五千另四十九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六萬七千九百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七千九百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十萬另七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另七十九元五角六分

保證準備六萬另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六號目錄

令

查緝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張培梅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審計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最末之法令二字應修正為命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振濟委員會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農旗宜慰使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福建全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監院廢權舉行會議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敬請令交審議仰祈鑒核飭遵照准由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將司法院原有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並令委朱幹青先行代理准予備案內

渝字第四一七號 令司法院 呈報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一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前湖北水利局局長陳克明等被付懲戒案業已分飭轉行遵照由

渝字第四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審計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張培梅，秉性剛方，持身廉潔。早歲參加革命，歷任軍職，夙著勳勤。此次抗戰軍興，執法無私，罔避勞怨。乃以憂憤殉職，悼惜殊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陸軍中將，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慰忠魂，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任命葉南帆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吳曙光爲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李宏錕爲四川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黃若柏署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吳至恭、金誠夫、金保康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劉永懋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內政部參事黃厚端另有任用，黃厚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華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蔭蘭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派李平衡為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為第一代表。此令。

派林康侯為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朱學範為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呈，請任命孫芳時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歐陽彬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吳炳東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曾克熙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旺欽扎布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沈觀康爲福建廈門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派黃開祿爲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劉選萃爲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派王志聖爲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鄧子駿呈請辭職，鄧子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維敏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余高堅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高堅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一份（見渝字第四十五號本報）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追認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惟第十六條最末之「法令」二字，應修正為「命令」，請照核由。

呈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漢字第一七九零號呈一件，請發給振濟委員會印信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請飭局鑄發蒙宜忠德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三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福建全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一案，經附加修正，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孔祥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廣編舉行會議，所有應經立法程序各案，敬請令交審議，仰祈審核，並轉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知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渝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將司法院原有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並令委朱幹青先行代理，請派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主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廳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監察院彈劾前湖北水利局局長陳克明等防水不力一案，業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陳克明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江君生等應受免職、降級、減俸、記過各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並同議決暫，轉請庭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克明、何葆華均應予免職處分，陳克明停止任用二年，何葆華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轉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審計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五零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餘 前浙江壽昌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桂陽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本文

李餘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餘在浙江壽昌縣長任內委任親戚鄧復初為稽稅主任鄧於民國二十四年開徵收免稅營業調查證工本費時對各商號收七角一元或二元五角不等依每張五角之規定浮收二角以上且對彭隆興同德昌李源興等不給證據又該縣長委任同鄉王兆隆為田賦徵收員並不照例令其具保嗣王私發臨時收據擔任徵收員認為無效不准抵繳以致人民受虧又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被付懲戒人奉令徵收桐子榨油稅將抗稅商人鄧丙炎拘押雖經財廳電令釋放然仍藉詞延押十一日又該縣長以該縣匪徒出沒認鄉民游擊福源寶林宥實元等有通匪嫌疑報明縣保安司令部李餘將該民家人口搜捕四十餘人後經訊明警備保釋案經壽昌縣商會及桐布業公會等以被付懲戒人浮收稅款縱員劣民擾亂抗令並極凌虐等情先後向福源浙江區監察使署呈訴由同署派辦事員胡伯榮調查後監察使陳策英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提案仰飭經監署委員劉成禹宋宗良巴文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分審究之

- (一) 浮收稅款部分 原彈劾文節稱浙省府營業稅補充辦法規定額免稅營業調查證徵收工本廿五角鄧復初對於吳萬隆黃福源等號均收七角同茂水收一元曹萬源新源勝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收二元五角且彭隆興曹萬源新源勝三號費已收而證不發又徵收同茂昌同油營業稅二十元李源興收買桐子銀十元均不給收據據該縣長聲稱在免稅營業證未領到以前既閱報載每張收銀一元嗣值到免稅證始知係五角餘另加聲請每張印花二角外多收之款均已退還等由無論該項聲請書縣府不能提出證明即以所稱誤閱報載每張一元論何以有各收一元二角二元五角等情况復有收效不給據情事該縣長均為掩飾顯係通同作弊等語此項聲請核與本會函准浙江高等法院轉據福源地方法院查復各節情形相同事實殊甚明顯被付懲戒人對於勸文所舉浮收事實並未否認惟辯稱關於鄧復初浮收稅款情事財廳訓令飭鄧撤換移送司法機關並非通同作弊至浮

收免稅營業調查第一輪於呈報省府文所述與報載係據那復初之聲復並無主見而收款不給稅各情府廳命令及監院派員查
詢時均未詢及亦非故為掩飾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在浙江昌昌碼頭任內既確有浮收稅款情事則不論其事前是否知情或有無違
同作弊及於命令調查時計否詢及均不能解免其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又查被付懲戒人於浙省府第二三三號令飭將那復初
撤職法辦後曾早復職那復初向無他人私情情請免予再議浙省府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五三號指令嚴斥那復初
無弊嫌疑仍令依法訊辦在案據此觀其是被付懲戒人或為屬員掩護殊難為諒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縣職人員違法徵稅事
既敢稽查事後復為掩護失職之智則非尋常

(二) 嚴禁害民詭分 原鄂勸文稱該縣長於二十三年開到任後委任同鄉王兆隆為田賦徵收員並未照例令其保家副王收捐時遇
有人民未能照額全派者先就所收之數舉給臨時收據謂俟繳清後換給正式收據上年九月間該縣長改委翁許魁接充徵收員人
民持有前項收據竟不准抵繳因此人民受虧不少據該縣長聲稱此項臨時收據行同私相授受付布告禁止然王係其同鄉既未
且條中途任其職職私發臨時收據復不追究致令人民損失絕非出過亦屬失職等語據申辯即稱王兆隆違令收收捐款私出臨時
收據屬違法情職然在王未離職前實不知情並無縱容情形且王雖稱許魁係其平素因有正式介紹(民政廳長呂憲鈞介紹)故
未令其保家其辭職時交賬清白故准離去至其私出臨時收據則於奉省府令後即有告登記代為追究是項處理係在胡委員伯榮
來鄂調查以前所謂不予追究不知何指云云查浙省府民字第二九五三號指令鄂縣縣長本負經徵田賦捐之責王森柏(即
王兆隆)為其所委事前不加查察任其私給臨時收據使款他去殊屬咎無可辭嗣令由縣換給正式收據本屬事後補救辦法未
據布告人民限半月內將請奉代代為追究限期屆滿應改再自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換給正式收據一面仍仰復到案法辦等語是
該縣田賦徵收員王兆隆私發臨時收據佔田賦捐關事實該縣令應先將王兆隆正式介紹既未照例責令其
保家又任令離去草率了事致使人無端受損姑不論該被付懲戒人有無出過情弊其為重大失職確可諒言該被付懲戒人竟以
私相授受並縱禁止代追為辯解不能認為有理由

(三) 濫權抗令部分 原鄂勸文稱各商店因既經報納販賣營業稅自無再徵牙稅之理因此吳萬職說不報稅該縣長乃將協理游
丙茂拘押當由縣商會呈財廳於三月十九日電縣令將游先行釋放該縣長以同時接省政府主席及財廳令縣速妥辦理之電據
前報電文不同故為電省請示追同月二十二日奉電始於翌日將游開釋計被押十一日查財廳三月十九日電謂候派員查明核
辦應將游先行釋放等語詳先行字樣則同日另奉之委速辦理一電詞旨一貫非有疑義該縣長任宜遵照辦理不得藉非置
權等語惟申辯稱本案經游丙茂以違法逮捕提能自訴經浙江蘭縣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並游之押與押保送照章則
命令辦理且有高不待已之情勢至同日財廳電覆某案侯派員核辦游丙茂應先行保釋府電謂某案仰妥速辦理再稍操切先後事
此兩不相同之電照應例後令優於前令兩長官對一事有不同之命令應服從最高長官命令本應照府電辦理惟以同屬巧電不無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渝字第四十六號

疑義因再此省請示可謂專崇命令不顧反受濫權抗令之嫌云云查查財廳第一二四六號訓令謂徵收機關對於商人抗繳稅款照章本有傳案押送之規定該縣長辦理此案固無違背云云又查該縣地方法院判決書稱游丙炎拒絕解解致被管押係屬強制執行稅款之處分向難指為違法等語是彼付懲戒人拘押游丙炎既不能謂係非法逮捕然查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不得超過應繳上必要之程度為行政法上重要之原則本案被付懲戒人既奉財廳電令命將游丙炎先行保釋並奉省府電令飭安速辦理毋庸擬切等情乃仍藉辭延宕將游丙炎拘押至十一日之久縱無其他情弊亦已超過行政強制之必要程度濫權違令各實難辭申辦審辦詞雖殊無理由

(四)濫權侵佔部分 原諱劫文稱游德誠實林等家頗小康該縣長上年到鄉時勒索賄款多不肯繳該鄉向為土匪出沒乃認游等通匪於上年臘月除夕將游等各家搜捕四十餘人送由保安司令部訊明發縣保釋該民等具有身家該縣長遽行搜捕且於游能桂等三人解回後藉藉口復查延押七日方准保釋挾忿蓄報顯然可見等語據稱游德誠實林等各家家境較裕政府待之至厚原盼其與政府合作乃彼等不惟空受任匪去留且子弟均與匪伍並為匪奔恐嚇兩件過付款項或探報費屢度該匪等在游游童各家飲博因率隊搜捕除分別釋者外對於有通匪嫌疑者均其同心向善乃游游父子不惟否認通匪且稱該鄉安靜並無盜匪異常快捷當保安司令部訊問時被付懲戒人不難提出人證以實其罪徒以巨匪未滅而此人敢即歸厥政府奉令與匪周旋之密探若率爾公開則匪情無從探悉因密而不官任令官釋先是游佐才者家頗小康匪徒常往來於其父所開之青源順店併俱之而不敢抗常逃遊在外游能桂輩常與匪首徐福命等在該店飲酒賭博政府探悉情形竟令行佐才負秘密使命於六月六日剿滅成功當保安司令部訊問時如將此人公開舉出作證不但無從獲得探報且此人必置殺身之禍案經報省曾蒙嘉勉至得勳文稱到鄉募賑多不肯應云云查二十三年早吳勳賑實林等皆有捐款曾給匾嘉獎與事實相去甚遠至游能桂等延押七日之原因由於彼等嫌疑重大須查明後當應取保此案即係地方安危攸關重地理情難數口並非挾忿濫權且此案若手續捕及交保均係奉令從事游本會所准浙江高等法院轉據該地院查復即將卷查游縣府盜匪案件游德誠實林等父子不無與匪為伍之嫌並據游佐才施六順林等有徐南商等分別供印在案印詢諸商會秘書黃仲融黨委方仰賢所述亦同當游能桂解回後起案案情重大尚須偵查檢令暫押保釋檢舉犯罪之行爲似難謂爲濫權凌虐至早吳勳賑實林二百二十元實實元捐二百四十元由縣頒給嘉獎業據查實元之子齊興等供明無異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游德誠三家並無挾忿之嫌亦可藉以斷定等語據此是彼付懲戒人爲地方治安關係將此案關係人游游童等拘押詳查令保釋回非挾忿濫權可比自應認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有副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逸權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字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山東濟南魯興益華各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魏興武被勒行使偽造印花稅票一案，所有應行送達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每件希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委員長 王用賓

附命令原文 令字第四五九號
四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山東濟南魯興火柴廠駐廠員高道天
魏興武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使偽造印花稅票一案，被該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鈔交原發動審查文各一件河北華商火柴廠等原呈二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 覃振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証書第二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四十七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滄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高務委員會議決議凡交通部及所屬交通機關之公款除撥存中交農四行外並得由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放令仰轉飭遵照

滄字第一六八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先烈烈氣發武公勳費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漢門暫行署在漢口市區內田租之房地應納地價稅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四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先烈烈氣發武公勳費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二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鈴鈴部呈以二十五年若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酌再良呈請延長保留原分發機關年限准由

滄字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河南保安團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魏道明等呈請將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商人運貨出口及海結外匯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已由院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准由

滄字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核退職縣長趙學政等即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二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滇合新該會水利公路衛生各部份人員款項文卷及其他應行移交各項遺留分送經濟部等分別接收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二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將四川第二師成立溫江等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備發由

滄字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將省三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成立四川省保安處工兵團情形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案南中甸縣屬二十六年八月被吳賊匪明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商人運貨出口及海結外匯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四十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孫連仲、湯恩伯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向傳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任命劉泳闈、汪日章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陸軍少將彭進之、馮壽年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騎兵上校陳以忠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少將王修身、陳永、陳鐵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萬建蕃、溫登陸晉任爲陸軍

少將，陸軍砲兵中校劉澤溥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少將李福和著卽免官。此令。

任命李穆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鹿鍾麟、陳明仁、董廷伯另有任用，鹿鍾麟、陳明仁、董廷伯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伍瑾璋另有任用，伍瑾璋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麟仁爲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二九九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擬於中、中、交、農四行外，並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該部暨所屬公款存支機關，轉請核示一案，原文略稱，該部主辦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屬國營事業之金融機關，分局遍設全國，辦理部屬各機關款項之存支劃撥，歷有年所，且邊遠區域未設銀行之地，一切事業上收支款項，專賴該局收存解撥，爲適應事實計，凡該部暨所屬交通機關公款，除遵令撥存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外，擬請准予並得存放該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凡交通部及所屬交通機關之公款，除撥存中、中、交、農四行外，並得由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放」。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渝歲字第一二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渝字第二八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庫字第一四一號呈稱，案准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民字第 2126 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發第壹——721 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 5703 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令開，先烈董修武早歲從事革命，輸財濟用，卓著義聲，辛亥光復之役，奔走聯絡，底定川局，懋建勳勞，不幸中道橫被拘繫，飲恨以歿，追懷遺烈，軫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彰忠靈等情，董修武應予舉行公葬，着由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發第伍——4123 號訓令，凡經中央議決公葬者，其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茲奉前因，除令飭原籍縣府轉令遺族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煩為查照劃撥賜兌來川，以便辦理等由，當經本部復以現值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國庫支絀，該項公葬費應俟稍緩再撥在案。茲據該遺孤董國祥呈略稱，奉四川省政府轉奉本部咨，以公葬費應俟稍緩再撥等因，惟先烈因公死難，身後異常蕭條，殮屍草葬，窀穸未安，請先撥一千元，以便籌備園地工程事宜等情到部，除函知重慶中央銀行先行撥付一千元，交由四川省政府領收，俾應急需外，查公葬費本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並未列有專款，先烈董修武公葬費，尚未奉定在何款項列支，核其性質，似可動支第二預備費，惟本年度該項費款，業已支用無餘，現查班禪大師暨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均經本部先後呈奉鈞令着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等因，又劉故主席國葬費一萬元，亦擬在該項備付部份內動支，併已由部呈請轉呈核定各在案，前項公葬費，與治喪國葬各費性質仍屬相同，可否援照前例，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擬請鈞院轉呈核定，俾便遵辦，理合呈請俯賜核示祇遵，再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

預算，計列二十四萬元，除先後已動支七千八百九十元暨奉撥班禪大師及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各一萬元外，尚有餘額十一萬二千餘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先烈董修武、業奉明令予以公葬，其公葬費用，凡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財政部以國庫支絀，原擬稍緩再撥，茲據遺孤董國祥呈請，業准先撥一千元，從中籌備開地工程，並請援照班禪大師、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及劉故主席湘治喪費例，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擬請俯賜照准，將此項已撥之公葬費一千元，即在本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並令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銓	財	監	考	行	主
計	政	察	試	政	席
部	部	院	院	院	林
部	部	院	院	院	孔
長	長	長	長	長	祥
林	鈕	于	戴	孔	熙
雲	永	右	傳	熙	森
陔	建	任	賢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藏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會字第三四四二零號公函，「案查前據江漢關監督署呈，以准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通知，本署在漢口市區內出租之房地共計八處，按

照漢口市稽徵地價稅率，本年應繳納國幣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請核示等情，當以事屬必要支出，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概算，計列該署應繳地價稅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江漢關監督署二十六年年度地價稅概算書註明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其說明亦稱係屬二十六年份，是以二十五年度之下半年度及二十六年年度之上半年度統謂爲二十六年度，年度劃分不清，並納稅次數及稅率等均未敘明，無從查核。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據該關監督吳嘉謨復稱，漢口市徵收地價稅，係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徵，按年份徵收，每年分爲四次繳納，一、二、三、月爲第一次，以下類推，前監督署保管各房地產，除坐落江漢路基地一段爲職員宿舍，係屬公用之產，擬請免稅，正在交涉中，又坐落特一區六馬頭基地一段，尙未接到地價稅通知單外，共計管有苗家馬頭等基地八段。前送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所列該八段基地地價稅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係二十六年份之地價稅，應以一部份屬於二十五年度下半年度，一部份屬於二十六年上半年度，請分別更正追加，並將所管房地地價稅率及全年應納稅額列表呈核前來，查該前監督署所管房地產，既係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繳納地價稅，其二十六年份所繳之稅，自應分別年度，編列概算。前送概算書擬改列爲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月份應繳之稅，原書說明欄內所註請代更正，其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月份應繳之稅，應按全數之半另行追加，惟二十五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即循例作爲現年度支出，一併准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代編概算書一份，計列三百二十一元零七分，並抄表一紙，函請查核併案辦理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表一份。准此，查江漢關監督署地價稅，屬於二十五年度者，應

自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計三百二十一元零七分，屬於二十六年度者，應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份計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財政部以二十五年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將該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地價稅三百二十一元零七分，作為現年度（即二十六年度）支出，連同二十六年度部份計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共計九百六十三元二角，一併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及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規定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前述概算書之時期及說明代為更正，並將此次所送概算書及抄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諭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已辦先強監獄式公費費一千元，在二十六年度撫卹支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一案，郵核尚屬可行，擬請俯賜照准，並分令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登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願再良呈請補長保留原分發機關年限，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諭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河南保安團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給聘魏道明等六十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抄同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漢字第一八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暨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請備案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修正特種工業折衷委員會規程，已由院公布施行，繕同各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曾字第六零六號呈一件，為據益餘部呈報審核選職縣長趙夢叔等二十八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零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將該會水利公路衛生各部份人員款項文卷及其總彙行移交各項，並研分設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轉令衛生署分別接收，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發四川第二期成立溫江等三十八縣司法處鈔印信一案，呈請鑒核准予銷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銷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渝字第三四三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該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院，除修正外，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成立四川省保安處工兵團情形，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中甸縣阿東谷塔村二十六年八月被雹成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錄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異後，准予發配填發貨物託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出口商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渝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八號 令立法院

渝字第一七九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第六條內之「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句「俘虜」三字下脫「適」處理二字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對於軍人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依法以敵前逃亡論罪並
從重科刑一案決議備案令仰分令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修正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立法院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流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松柏等及負傷官兵楊青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政部陳報甲乙兩種軍司令部參謀員羅經核定酌予分別增設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永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蘇朝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請江漢關監督署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地價稅勘支案應准照辦由

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請獎勵實衛夫等照准由

呈據振濟委員會呈報成立及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據經濟部呈報漢口商品檢驗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驗角備印章請鑒核銷燬照准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李司令長官電請褒獎孫總司令連仲湯軍衡長恩伯擬准各發給青天白日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呈據青海省政府報稱額濟納旗札薩克圖布陀巴雅爾在青病故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十八號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兼任委員。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懲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馬效融為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藍澤均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孫天權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杜光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黃仲唐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因公離職，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韓德勤代理。此令。
甘肅省政府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振武、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另有任用，張振武、胡公冕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胡公冕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武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振武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蔣廷黻另有任用，蔣廷黻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杰為中華民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關麟書呈請辭職，關麟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翔為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翔兼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王澤民呈請辭職，王澤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杏村爲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杏村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基發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伍學謙爲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李崇純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易骨殉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史恩放署四川威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羊澤署西康白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三二零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一查戰時敵僑處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施行，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在案，惟該辦法第六條內之「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句，「俘虜」二字下脫漏「處理」二字，已通令補正，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戰時敵僑處理辦法，前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請政府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前項辦法，前經令行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

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三二一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查軍人逃亡，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各條，原有以敵前軍中戒嚴及其餘等地域分別論罪科刑之規定，惟值此全面抗戰時期，凡屬軍人，均應發揮成功成仁之志願，以盡其守土禦侮之天職，乃近據各部隊及各師管區司令轉備處長等呈報，仍有少數士兵，不明大義，乘隙逃亡情事，殊屬妨礙軍紀，減少戰鬥實力，且現代戰爭，既由平面戰爭進而爲立體戰爭，而我國此次抗戰，復爲舉國一致之抗戰，則無論前方後方均屬同一重要，縱在後方逃亡，亦不免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危，本部權衡事實，認爲非變通該章區域規定一律從嚴懲辦，殊不足以肅軍紀而振軍威，除由本部通令，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及於新兵入伍時，詳加解說，務使明白，以資防止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到會。查所稱係爲整肅軍紀，保全戰鬥實力起見，在此全面抗戰時期，實屬切要，應准照辦。惟事關變更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會分令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三二二號函開，「准司法院函開，「查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為積極研究，增加效率起見，爰將該規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陳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該項規程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

令行政院
監察

為令飭事，查前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三號呈，為本院二十五年度內，因

該
立法

起草暨修正法案甚夥，又房屋殘舊，修葺甚多，故文具及修繕各目，均有超越，以致辦公費不敷，不得不挪用他項，藉資挹注，擬請俯念特別情形，准予流用，又本院由京邊渝，所有傢具器皿，無法搬運，至財產目錄，未能編造，理合編具二十五年年度決算書表，呈祈鑒核照准一案

，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議字第一二七號呈復稱，

「查原編二十五年年度決算書所列各項決算數，較原預算分配數均有增減，計第一項修耕決算，減支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五角五分，第二項辦公費增支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第三項購置費減支三萬五千四百零六元零六分，第四項特別費減支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據原呈內稱，因起草費修正法案甚夥，又房屋殘舊，修葺甚多，故文具及修繕各目，均有超越，以致辦公費不敷，不得不挪用他項，藉資挹注，擬請俯念特別情形，准予流用等語，經處查核，尙屬實情，擬請准予流用，並檢發原決算書一份，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除將奉發原決算書一份存候彙編總決算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立法院原編決算書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

院
仰
該
院
轉
飭
審
計
部
知
照
此
令。

知照。
部知照。
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立法院原編二十五年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計檢發立法院原編二十五年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渝字第三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送故員兵朱松柏等三十九員名，及黃偽官兵楊青影等十七員名共計五案五十六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呈報秘書處觀察員袁廷祜因病出缺，轉請委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渝字第三四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陳報甲乙兩師軍司令部參謀員額，經核定的若干別增設，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滄字第三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永平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滄字第三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蔣炳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滄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江漢關稅督署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地價稅概算計共九百六十三元二角，擬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滄字第三四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以賀新夫、陳經奮此次辦理救濟難民，極為出力，並自捐及募集捐款均在五萬元以上，擬與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暨辦理團體及存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內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褒章並准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碣一案，檢閱事竣，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褒章及獎證隨發。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漢字第一九零七號呈一件，為據振濟委員會呈報成立及開始辦公日期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渝字第三五二七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漢口商品檢驗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範舊印章，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渝字第三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以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黃蘇，濫匪偵查出缺，希轉備案等由，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滄字第三五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據李司令長官電稱，前次台兒莊作戰，孫總司令連仲、湯軍團長恩伯忠勇奮發，指揮治當，懇予特別褒獎等情，擬准各發給青天白日勳章，請轉呈核定等由，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提前明令頒給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滄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陳報濟納族札薩克圖布達巴雅爾在青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發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訂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十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九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准行政院函據經濟部呈請照案核定支撥茶葉改良費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一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粵閩區域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度雜產稅款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關於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暨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等決議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九號

行政院
司法部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補編撥禁北平朝陽學院一次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銀行蘇湖分行經費蘇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產業支出各項臨時費動支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追加二十六年度補助國聯防疫組經費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追加二十六年度補助國聯防疫組經費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追加二十六年度補助國聯防疫組經費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協會總會呈請加聘毛邦初為該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十九號

- 渝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立法院會計處關防小章仰低價飾歸發由
- 渝字第四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關於立法院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流用案擬請准予流用照准由
- 渝字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 渝字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四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粵閩兩統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年度課產稅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 渝字第四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廣東各高等分院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草案等件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第八十二次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 渝字第四六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送湖南澧縣等十四縣司法處印模並註明啓用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王璋爲經濟部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蕭靜軒、向禮南、劉梓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任瀛、何欣初、藍堯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何邁仁、鄭獻徵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劉丹楨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鍾齡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江蘇淮安縣縣長姚崇國、署江蘇東海縣縣長何振綱、江蘇贛榆縣縣長溫晉成、署江蘇連水縣縣長趙窩心、署江蘇泗陽縣縣長何昌榮、署江蘇邳縣縣長秦傑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窩心署江蘇淮安縣縣長，何昌榮署江蘇連水縣縣長，秦傑人署江蘇東海縣縣長，嚴濟寬署江蘇贛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孫桐峯爲山東沂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拓澤忠署貴州麻江縣縣長，王念祖署貴州石阡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清鎮縣縣長，劉劍魂署貴州貴陽縣縣長，徐實圃署貴州貴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爲四川區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孔令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孔令琪爲四川區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繼周爲內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趙世杰爲四川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鄧裕坤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宋沅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杜重遠呈請辭職，杜重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炯錦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經濟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漢商字第七零五號函稱，「查本部接管前實業部二十六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歲出臨時門所列各款，經就目下需要情形，重加編列，請求照案保留，業呈奉鈞院第三四八次會議決議，照密核意見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其密核意見第八條內曾敘明，經濟部所擬保留各款，俟需要時專案呈請核定支撥等語在案。就中茶葉改良費一項，因關係茶葉出口貿易，產製方面，亟待利用科學方法，劃一標準，提高品質，疊經前實業部聯合皖贛湘鄂浙閩產茶各省政府提倡官商合資創設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以推廣國內外茶葉貿易及代理運銷，並設置機製茶場，注意茶葉生產之輔導及技術改良等爲其重要業務，成立以來，粗具規模。近本部復將國產檢驗委員會停辦，關於茶葉產地檢驗事宜，改歸各省茶葉改良場兼辦，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其他關係機關酌予補助，爰就環境變遷關係及需要情形，將本部原提案請予保留之二十六年度建設專款歲出臨時門所列茶葉改良費國幣五萬二千五百元一項酌予支配。茲因茶汛已屆，亟待解決，且各省產茶區域，多在安全地帶，自應勉圖維護，藉期鞏固後方經濟，發展出口貿易，擬懇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准予照案核定支撥，以資統籌而應需要，是否有當，理合將分配茶

某改良費情形，繕具節略，備文呈祈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節略函請核定。等因，經陳奉主席批照准。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油印件，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一份
計抄發原附分配茶葉改良費節略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文灝
審 計 部 部 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議字第一二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九二二號函，以據粵閩區統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年度追加釐產稅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該局二十六年年度追加釐產稅歲出概算，二十六年七八兩月份應各月支一、七一零元，自九月份起，按一、七一零元七成之數，應各月支一、一九

七元，總計二十六年共應支一五、三九零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原送歲出概算書，函請查核轉陳，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計附送原追加歲出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粵閩區統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度釐產稅歲出概算，經主管部核列一五、三九零元，並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滄字第四十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震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漢字第三二七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送所訂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及團員工作及考核辦法，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同次會議並經決議，着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同財政部核議縮減預算辦法去後。旋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各機關發次疏散之人員，概予留資停薪，由各機關彙開名冊，移送非常時期服務團，按照各人志願，分派工作，給予生活費等語，提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採行該項建議，交行政院。茲准行政院函送所擬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暨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前來，復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附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及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各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議字第一三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九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四十九號

廣州分會呈，以奉令辦理收兌粵省毫券，所需臨時費六二、一九二元，前經編送概算書呈請轉部核發在案。上項概算，當時係暫以六個月為期，現因時局影響，收兌省券手續不免延滯，且中交農四行為平定比率暨廣東省銀行為應付軍餉起見，先後呈准以法幣掉換毫券流通，此後又須收回，手續更為繁複，時間當必延長，自應斟酌追加，以資辦理，並編送二十六年度追加收兌毫券臨時費概算書轉請核辦等因，當以該分會繼續辦理收兌粵省毫券期間，業已由部另案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所請追加臨時費，尙屬需要，惟中交三行收兌毫券，現係直接運港，該分會辦理收兌事宜，當較清簡，無須雇用多數員役，應將第一項俸給工資及第二項運輸費保險費酌量刪減，又該分會所有萬國銀行倉庫日銀，現已悉數運港，亦無積租必要，應將該項租金刪除，函復該會轉知切實改編去後。茲據改編轉送前來，查核書內所列俸給費及保險費既經分別刪減，倉租亦按照事實僅列兩個月，共計追加一六、一零六元，尙屬適當，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該會轉知該分會，應於動用第二項第七日旅運費四、九零零元時核實開支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為改革粵省幣制，收兌廣東毫券，前曾編具六個月歲出臨時概算書，列支六二、一九二元，業經呈奉核准備案在卷，該分會現以時局影響，收兌省券手續不免延滯，呈由財政部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續編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一六、一零六元，主管部認為尙屬適當，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孔 祥熙
監 院 長 于 右任
財 政 部 長 孔 祥熙
審 計 部 長 林 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司 監
行 政
令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四一號函開，「案准貴處渝字第六零三號函，以遵批轉送司法行政部補編撥墊北平朝陽學院一次補助費一萬元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請予轉陳查核等因，經陳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一查司法院補助北平朝陽學院經費一萬元，已奉鈞會批准，此次係補概算手續，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審計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林雲陔	謝冠生	孔祥熙	于右任	居正	孔祥熙	林森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四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漢字第一七七四號函，以中央銀行蕪湖分行經營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產業，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支各項臨時費八百六十八元零二分，請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財政部函報主計處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分令到院，除令知財政部外，函請轉陳備案等因，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主計處
該處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主計處呈請到府，業經分令飭知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處

院轉飭財政部知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部部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四零號函開，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此項補助費十六萬元，前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已由財政部直接發交國聯駐華衛生專員鮑謙照具領，茲據該署補編追加概算，擬請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商由該部籌畫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加聘毛邦初為該會委員等情，除由院加聘外，呈請陸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漢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公布改定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請陸核備案等情，檢件呈請陸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處字第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司法院會計處廉防及會計長小章等情，請陸核指令或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鈔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關於立法院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流用一案，經核由屬實情，應請准予流用，並令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立法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二九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渝字第三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暨經費預算書，經將規程修正備案，並飭就於預算部份，依照該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中所列之衛生委員會經費數額另編概算書呈核外，鈔同修正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粵閩區統稅局追加二十六年年度額產稅課出概算，計核列一百、三九九零元，擬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渝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備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各高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印模，請存轉等情，照繕清單。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三八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草案等件，請鑒核備案。除加修正並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外，將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第八十二次常會報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四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湖南澧縣等十四縣司法處印模並註明啓用日期請存轉一案，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院 主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五零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克明

湖北水利局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何葆華

湖北漢口市市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北人 住漢口市政府

江其生

樊口堤工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漢川人 住武昌府街口十九號

鄧天衡

漢口堤工處處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陳英武

松滋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陽人 住漢口輔義里九號

張光炎

成寧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人 住漢口漢成里

張明之

枝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晃縣人 住南京嶺後路五十七號

蔣作均

應城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鄭 漢

孝感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孝感人 住武昌胭脂巷

畢蔚如

漢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江陵人 住武昌明月橋一號

李繼烈

宜都縣縣長

男 年齡未詳 湖北隨縣人 住武昌八卦井二號

盧本權

江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漢川人 住漢口特三區誠昌里八號

余聯輝

蒲圻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二歲 湖北蒲圻人 住址未詳

張 鵬

陽新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北羅田人 住漢口天隆里一號

何德滋

天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滄水人 住武昌九龍井二十一號

王治鈞

新泰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黃陂人 住黃陂北鄉長軒嶺

江文波

大冶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羅田人 住址未詳

皮宗榮

滠水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北滠水人 住滠水縣電報局

萬樹銘

鄂利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黃岡人 住武昌鼓架坡三號

桂負青

黃梅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黃梅人 住黃梅桂新屋

盧邦燮

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租界中街一百四十號

汪 榮 黃岡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黃岡人 住漢口法界慶平里三十一號

盧澤東 石首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大冶人 住武昌斗級營柳以安飯店

夏鎮望 雲夢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湖北滸水人 住武昌府街口縣長劉維坤同學會

王定邦 黃陂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陝西渭南人 住湖北安陸縣

王展一 沔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安徽桐城人 住漢口硤口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防水不力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克問江甯生臨天衡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何澤亭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桂負齊盧邦受汗樂溼東夏鎮望下定邦均降一級改敘

王星一張剛之蔣作均鄭濟謀本權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吳軒如李繼於余聯輝張鵬何德溫王治鴻王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張光炎記過一次

陳英武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北地勢低窪江漢兩河直貫全省每年春夏之交江河漲帆易成災官民因空水患之烈築堤防以衛田廬民國以來除設有全省水利局等專官專司修築堤防及設修防護事宜外並由各該管縣長督率保負修築及搶護之責民國二十年七月陰雨綿延山洪暴發漢滸湖澤到處皆盈旬日之間江甯兩岸幾成澤國被災之重實百數十年來所罕見全省六十八縣被災者達四十五縣全省人口約一千萬被災者達九十萬以上其中吳淞最重之處除武漢三鎮外以雲夢孝感滸水江海陽漢川廣濟黃梅石首天門江陵鄂城監利等十餘縣為最重漢新水（即滸水）暫存黃岡陽新大冶嘉魚黃陂咸寧枝江松滋麻城京山等十餘縣次之公安安陸鍾祥荊門隨縣等縣當陽宜都崇陽羅田長陽穀城南漳襄陽通城均縣五等十九縣又次之此外如武昌之山後漢陽之東南一帶以及外屬被災各縣無不應命飽足人畜漂沒生命財產損失無數監察院聞訊當於八月間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禹赴湖北調查水災及賑濟事宜旋據詳具調查報告呈復經同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湖北建設廳長方遂智第三特區管理局局長羅惠保管委員何成潛方本仁彭介石吳際亞等依法進行懲戒正核辦國民政府復據監察院呈據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復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即依法彈劾提請懲戒該案會經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田燭邵鴻基下洪起等審查認為湖北省凡負地方及水利官任之官吏或事先忽於防範或事後搶護無方均

屬失職應將江善生等七十七名一併呈請移交懲戒由國民政府令司法部發本會辦理本會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以上兩案被付懲戒人均有政務官在內因兩案察院轉送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併案審議經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湖北辦災人員防水不力案僅有方達智一人係屬政務官應由其受懲其餘多屬事務官仍應由原機關酌量懲處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司法部令發繼續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陳克明何葆華部份

內政部視察員陸剛生呈復文載武昌漢口丹水連鎮道堤之鄂鄂孔性質並非幹堤但關乎省垣

商埠甚近至武漢附近之白沙洲青山兩堤距省會咫尺自非他處可比本年水勢初漲之際當局議定武漢防水辦法由水利局主辦

漢市府建設廳協防隊又組織武漢防險隊由水利局漢公安局建設廳警備隊公同負責其責任如何重要關係如何親切乃

筏子湖白沙洲兩堤於七月二十七日丹水飽於七月二十九日單洞孔於八月二日青山堤於八月十九日和豐沿決武漢沉淪損失

不可數計查其當時搶救情形雖似出力而事理不一預定無方防險人員對於兵工又無良善指揮以致填塞工程未飽切實有濟事

實如此水利局長陳克明不能不負重責建設廳技方達智漢口市長何葆華亦有相當責任等語除被付懲戒人方達智因係政務官

不屬本會管轄外被付懲戒人何葆華申辯略稱按法律上所謂責任必以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在事實上為人力所可能者為限據江

湘湖水漲近六十六年間僅同治九年水高五十英尺零五吋一次民國十五年水高四十九英尺一次前者未之見十五年則特三區

以下沿路均浸水本年八月十八十九等日水高突達五十三呎五吋以上較十五年復高出四呎五吋漢市全境幾如釜底平漢路車

軌水已高出尺餘不等實為空前未有之浩劫水位愈高壓力愈大新築防險工事決無抵禦之力放在八月十八十九等日以前新築

工事如何完備至此全歸失效在法理上固不能預見之不可抗力致人受其損害無論何人不能負責云云被付懲戒人陳克明

擬國民政府及本會一再明令申辯未據提出申辯書迨本會再令申辯據湖北省政府轉陳黃陂縣縣長丁錫城呈復稱查該陳克明

經國民政府及本會一再明令申辯未據提出申辯書迨本會再令申辯據湖北省政府轉陳黃陂縣縣長丁錫城呈復稱查該陳克明

本人久未回漢原籍亦不明現時工作地點將上項命令送達該員在家親屬陳貽武代收並經飭填蓋章檢回送達而呈復到會查是

項命令送達按送達程序年為二十四年八月迄今未據該被付懲戒人陳克明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

規定自應視為懲戒之審議察閱監察委員周利生到成陽視察湖北水災報告書稱此次湖北官吏對於救災尚不漠視而防水搶險

未盡人力之處實多雖曰天禍不可抵抗然地方及水利當局人力未盡之處仍多橫與內政部調查報告論斷均屬一致查被付懲戒

人陳克明為湖北全省水利局局長負維護及防護專責何葆華為漢口市長亦負防護搶救之責該被付懲戒人等指稱不良策劃無力

自不能免除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江善生鄒大橋部分

內政部呈報文獻會受口堤工局長江善生訪聞平日對於培修工程毫不經心當大水成漲堤身浸蝕之際人民有走相告者輒以決無妨礙置之不問危險發生則又忙於措辦八月十七日樊堤余家埽段遂致崩潰被淹情形極慘又漢川堤工處長鄒大橋培修工程異常草率當水漲之時復擅離堤所忙於交際其本屆新修之江西堤四五甲堤段並於七月八日決潰此堤潰後連帶麻埠尹家兩民堤相繼崩潰被淹所及區域甚廣誠屬急劇之尤等語核付懲戒人江善生申辯略稱查受口堤自七月二十七日文王廟下段出險之後至八月十七日巴鋪前決日止共生無一時刻不在堤上督工料頭訊是涉民衆中捐揮者二十二夜董事會董事李彬如林謙之胡吉圃保衛團總何松青皆與善生在堤日夜督工之人可以質證矣堤潰決在湖北所有堤防潰決之後故湖北省政府於堤潰後數派檢察員鄧翔宇劉雲齋其報告有地方民衆甚稱許江局長功勞之語所謂逃匿無蹤完全捏誣云云核付懲戒人鄒大橋申辯略稱竊天橋於二十年奉委爲漢川堤工程處處長承修各堤均已如限辦竣旋奉令接辦防汎事宜適當六月之交大雨傾盆長水陡漲堤內外一片汪洋節經呈報湖北水利局核有案詳本處堤長一百五十里而組織規定僅辦事員七人當水漲時天橋往來上下佈置一切無片刻不在風雨泥水之中七月七日江善境四五甲告警天橋即由麻埠馳赴該堤竭力搶護時值深夜因水力水勢過於猛烈竟宵拾險幸歸無效於八日黎明雨決當雨決時大橋將堤上督工指揮有前漢川縣長王鏡履及防險委員可證並經縣政府代電呈報水利局有案事實俱在毫無辭飾云云核閱區委周利生等視察報告皆稱武昌之武廣剛笑口之樊口是其決法也皆係主事者不負責任之過等語核與內政部所發情節相若事官已極誠明故縱令該被付懲戒人江善生臨事尚知盡力稍敢然既據查明培修工程漫不經心以致大水成漲堤身浸蝕該江善生自不能不負責任至被付懲戒人鄒大橋不特對於培修工程異常草率且當水漲之時擅離堤所其爲軍大失職更屬惡劣諒官中督督乃盡無片刻不在風雨泥水之中並舉前漢川縣長王鏡履等爲證謂王鏡履因已去職擬從寬免職代電以圖卸責此項何詞固不足信

三、關於陳英武張光炎張明之等部分

內政部呈報文獻會查鄂省江襄兩岸堤壩共三十五處止三十五縣均應遵令各就堤岸邊遠荒僻分配段段列册呈局俾便稽考乃查水利局所列各縣董保劃分調查表除潛江人門等十五縣外餘如武昌黃陂等二十餘縣董保運章呈報是徵玩視功令忽略堤防又幹民各堤壩決潰共九十八處潰成四十五縣之奇災負責縣分計十九處致潰情形雖分

尚清尚清漫溢及數種然其中時息於培修臨時疏於搶護與理力符所辭辭(一)未遵訓令呈報董保之各縣長武昌縣長朱傑(業已去職)黃梅縣長桂負各於漢縣長陳英武成寧縣長張光炎枝江縣長張明之嘉魚縣長盧邦(黃國縣長打擊石首縣長盧帶東應城縣長蔣作均孝故縣長鄧漢濱陽縣長畢廣如崇夢縣長夏鎮榮黃岡縣長王定邦宜都縣長李聯勝公安縣長吳春宏沔陽縣長王軍一江(縣長)李德光化縣長王亞(業已去職)蒲圻縣長余聯輝鄂城縣長陳毅(一)鄂境均應遵訓令之各縣長黃梅縣縣長任自黃岡縣縣長張鶴鄂城縣長陳毅(該縣長七月十六日始委)於七月二十外潰可原黃岡縣長汪聚魚縣長盧邦等尚得縣長王軍一石首縣長盧澤東天門縣長何德溫荊州縣長王治寫大治縣長王文波蘄水縣長盧宗榮武昌縣長朱傑(業已去職)

職) 鄂利縣長萬樹銘江縣長高季浦(該縣長七月二十五日始到任) 漢川縣長黃福藻(該縣長七月十九日到任) 江西靖濟決在七月八日可免議) 廣濟縣長王丹侯(已去職) 公安縣長吳春霖(七月二十二日到任) 漣源在七月中旬) 雲夢縣長夏鎮原黃陂縣長王定邦上列各官吏除內查鄂城縣長陳秋慶漣源江縣長高季浦漢川縣長黃福藻公安縣長吳春霖等四名係在七月十六日以前到任武昌縣長朱漢壽光化縣長王亞欲廣濟縣長王丹侯等三名現已去職應免處分外所有湖北此次水災應行負責各等語被付懲戒人張光炎(或李縣長) 申辯稱查湖北此次水災全境依山涉湖並無官民堤埝惟西鄉與嘉魚接壤之鴉嘴地方有民堤約三十里該處係隸嘉魚管轄舊例一切堤工防護歸嘉魚縣主辦不遇由成軍西鄉人民加以援助自民國十七年改歸省屬堤工局管轄後所有工程均由省局督同該縣辦理此次未經稟報盡保之處歸嘉魚縣負責云云被付懲戒人陳英武(松滋縣長) 申辯稱查英武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奉委代理松滋縣縣長於七月二十三日始抵該縣就職松滋縣沿江一帶四十餘里之堤防冲潰業經前縣長林植中於六月二十三日早報在案(載湖北省水災概況總表) 此時英武非特尚未就職並未奉到委令遑無責任之可言云云被付懲戒人盧邦燮(嘉魚縣長) 余聯輝(蒲圻縣長) 畢蔚如(漢陽縣長) 夏鎮原(雲夢縣長) 何德溫(天門縣長) 盧澤東(石首縣長) 汪榮(黃岡縣長) 王定邦(黃陂縣長) 等均辯稱奉委接事係在二十年六月七月間距水災發生時間過短不易為力且各縣之所以未能搶救得力或係因劃匪無暇顧及(黃岡) 或係因水災無法抵抗(嘉魚黃陂) 其搶救得力者並亦有相當之成績表現(漢陽天門大治) 至於未經稟報盡保則或因劃匪(石首) 或因匪亂(雲夢) 或因經費前任委定未予更委(蒲圻) 或因各堤首延不具報無法呈報(漢陽) 云云被付懲戒人王星一(沔陽縣長) 萬樹銘(監利縣長) 張鵬(陽新縣長) 李繼廣(宜都縣長) 等均辯稱境內匪共竊據政權既難行使賦政又極困難人民遭逢過半實保無法澆委水災如此巨大實非人力所能濟事云云被付懲戒人付負責(黃梅縣長) 及宗榮(蘄水縣長) 鄭漢(孝感縣長) 等均申辯稱盡保名冊已呈報水利局對堤工潰決會盡力搶救云云被付懲戒人盧本權(江陵縣長) 張明之(枝江縣長) 馮聯輝(監利縣長) 申辯稱盡保名冊不在規定劃分黨保之列故未呈報而荆江大堤(江陵縣境內) 以另有專局主管因亦未報云云此外除將作均(應城縣長) 申辯命令經送還其子蔣碩輔代收未據依限提出申辯書外江文波(大冶縣長) 則辯稱親往督工七月間各堤安然旋因孔匪深入而鄂城縣亦各堤先潰致被波及王治鈞(蕪湖縣長) 蔣稱同患之後新士不堅致遭潰決各等語蔣稱情西本案被付懲戒人等除陳英武係於災後始行就任查保事實應予免議外其他被付懲戒人盧邦燮余聯輝畢蔚如夏鎮原何德溫盧澤東汪榮王定邦王星一萬樹銘張鵬李繼廣付負責皮宗榮鄭漢盧本權張明之蔣作均江文波王治鈞等均係有堤縣分之縣長張光炎雖無堤工責任而成事受重大水災既據查明或因忽略堤防怠於培修或因疏於搶救致遭潰決自均應負懲戒法上相當之責任申辯種種但均衡情酌減處分失職之符要無可辭

基本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等除陳英武應不受懲戒外陳克明江晉生鄧天鵬何葆華桂負責盧邦燮汪榮盧澤東夏鎮原王定邦王星一張明之蔣作均鄭漢盧本權畢蔚如李繼廣余聯輝張鵬何德溫王治鈞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張光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

情事陳克明江養生鄧天衢何葆華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桂負養成邦暨任桑盧澤東夏錫芬下定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王星一張明之將作均鄭漢成本權畢蔚如李繼膺余聯輝張嗣何德溫王治鈞江文波皮宗榮萬樹銘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張光炎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君如

委員吳神駿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棟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號目錄

法規

修正經濟部誠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經濟部誠治研究所組織條例條文令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福建省追加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追加蘇浙皖區統稅局軍波管理所等三機關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廣西桂林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准予照辦令仰轉行遵照由
渝字第二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經濟部誠治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退職費士郎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由

法規

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第一組 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 掌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教育科 掌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財政科 掌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組 設左列各局

交通局 籌畫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衆事業

農牧局 籌畫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工礦局 籌畫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指導改進民營工業並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及管理民營礦業

保安處 掌管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減併之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行設立銀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秘書長一人簡任保安處處長一人以少將或同少將充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均薦任科

員處員局員共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共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何慶給予紅色白銀大綬采玉勳章，約瑟加西亞、邦尼地布哥斯、亞奉羅剛柔、柯魯達、德拉芬特、梅錫勒、蘭陸恩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顧納歐、畢樓石葛德各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勞迪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李齊、世德鄰、羅萬斯坦、阿吉拉、賀耐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羅得利克、石彌頓、巴爾賽各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顧祝、符來、施愛思、張惠霖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寇臨納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彭希祖、茹管廷署浙江省政府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呈，請任命譚超一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薛正清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屈崇典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丁文淵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航琛另有任用，劉航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盧作孚、關吉玉另有任用，盧作孚、關吉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懋緒、何北衡、吳景伯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甘績鏞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馬馴另有任用，馬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馴爲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呈請辭職，楊鴻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趙文府兼寧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三九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福建省追加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核定在案，茲據續送同年度追加經臨概算，收支計各列一百九十六萬元，經主計處核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仍交該處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三三八號函開，

「案准政府先後核轉財政部追加蘇浙皖區統稅局寧波管理所、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等三機關二十六年歲入經常概算各案到會，經併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計列寧波管理所業於葉稅收入七千元，西安分區稅務管理所十一個月棉紗、麥粉、火柴等稅收入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元，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火酒稅收入七萬零九百二十元，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併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漢字第三六零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內政部呈稱，准廣西省政府咨，請准將桂林縣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爲一個月，轉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詳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議秘書處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鏡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百字第六一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等士部屬等十六員名郵案，檢同原
件，請呈核准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百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等士趙廷傑等十六員名郵案，檢同
原件，請呈核准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滄字第一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追加收兌
廣東空券臨時費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
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呈字第四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四川江北縣司法處購買大印，請轉呈駐銷等情，呈請審核，准予銷燬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渝字第三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修正福建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除令准備案外，特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渝字第三六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內政、經濟、財政四部會呈江蘇省宜興縣各機關及城市各小校園佔用基地暫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期滿，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經	教
席	院	部	部	部	部
林	孔	何	孔	翁	陳
森	祥	祥	祥	文	立
	熙	熙	熙	瀾	夫

主	行	財
席	院	部
林	孔	孔
森	祥	祥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渝字第三六六零號呈一件，為呈送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二三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渝字第三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周孟祝、王怡、海軍故員林家炎品詞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法國政府他給前駐法陸軍武官助理費敬宰臣勳章，可否准予佩帶，請轉呈核示。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安徽省保安處審判張屏山共同預謀殺人案卷宗及申辯書，轉呈核定命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所處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到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

原卷及申辯書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二零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暨該團團員登記及選派辦法，除送國防最高會議備案，並分函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文官、警政、上計三處查照，及令飭本院所屬各部會知照外，抄同原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准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錄案函達到府，即經令行該院知照在案。茲據呈送各該辦法請准備案前來，應予照辦。仍仰將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交院原案，連同原辦法內之登記表式，及生活費附表，分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三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強叔明等五十三員名稱調查表，檢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二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屬職黃李陸等九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抄同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陳厚望及故兵范培榮等四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出席該院第八一次常會報告，轉呈懇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二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章嘉大師招待費暫行暫無付章嘉行續設備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陝甘兩省沿河保安造林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司法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並廢止司法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列入保留部份並依原列預算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渝字第二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每月發給一成以供保管時期支應一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延長適用半年毋庸另行編製一案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二二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整頓保管處拆卸烟突不敷用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助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器等費又該寺堪布孫受喜院旅費動支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 立法院

呈為追認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區長黃炳華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安陳氏准予賜卹屬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五十一號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司法部會計處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擬海外捐款獎勵辦法並修正該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劉維傑等陸續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核示准予收受佩帶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軍事大師招待費及糧運行營墊付行轅設備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追認修正兩廣陸軍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七條第八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業經修正公布施行

由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廢止司法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另擬司法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任期屆滿茲擬聘任張元培等為該院理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國 西北聯合大學國防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濟委員會呈報高委員一瀾而稱現任兩湖監察使不便兼任賑濟委員會委員請准予辭聘並將

聘書註銷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貴州平越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貴州定番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方城縣印信仰候飭局另鑄發給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禁烟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龍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廣東省管稅務處拆卸烟突不敷用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四川廣法寺修葺及購備法器器費又購布羅桑塞機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延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製造業營業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補發江西奉新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另鑄補發由

渝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標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青山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禮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教育部會計主任鄭陽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姚溥臣爲教育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歲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渝字第三一九八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行營副主任賀國光電，請自一月份起，按月撥發蒙藏大師招待費二千元，並另撥一千元，撥還行營墊付行館佈置用款一案，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交由蒙藏委員會轉發具領，並令該會補編概算呈候核轉。旋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行營主任顧祝同、副主任賀國光等電稱，行營墊付蒙藏行轅設備費八百九十九元四角，除冊據另案檢寄外，請如數撥還以憑歸墊等語，經飭據財政部按實用數額，照數撥還。嗣據該部呈，准行營代電，附送是項計算書表暨收據到部，均列爲八百七十九元四角，所有多撥之廿元，已由部電復行營，請如數交還國庫。嗣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此項招待費及行館佈置費准在本年度蒙藏政教領袖經費項下動支等情，亦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各在案。茲據蒙藏委員會遵令補送該項概算書，請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行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該項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蒙藏大師招待費每月二千元，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一萬二千元，又撥還行營墊付蒙藏行轅設備費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兩共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蒙藏委員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蒙藏政教領袖經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書呈院函請查核辦理前來，經核此項支出，既經行政院查核

令准照辦，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簡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七四號函開，

一案據行政院函據經濟部呈請核撥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需要部份，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各六千元，二十六年內曾經前實業部領到三十六百元，餘款未奉簽發，嗣該部接管，復將此款呈准照案保留，此項沿河造林事業，與黃河水利關係至重，現在綏遠省境淪陷，一時無法辦理，甘陝兩省，均在安全區域，其造林計畫，經先亦後送到，擬請將綏省造林費，仍暫保留，其陝甘兩省之一萬二千元，除已簽發三十六百元外，應請再發八千四百元，專案送經行政院轉請核定前來，查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准」等語，復經本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五十一號

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	行	監	財	經
席	政	察	政	濟
林	院	院	部	部
森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孔	于	孔	翁
	祥	右	祥	文
	熙	任	熙	瀨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五十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為審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一三三號呈稱，

「竊查本處收設司法院會計處，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所有前奉令准照辦之司法院會

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併令行司法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所有前准照辦之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一併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知

「案查前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為奉令再度壓縮預算，核減數目，專案提請核定，請將該會列入保留部份，並依原列預算每月發給一成，以供保管時期支應等情到府，當奉飭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在案。茲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漢字第三八三號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遵行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案，請將該會列入保留部份，並依原列預算每月發給一成，以供保管時期支應，請轉陳核定等因，經陳奉 主席批照准。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仍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
會處院即便轉飭審計部查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七一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為關於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營業概算，請撥普
通經常預算之例，照二十六年核定概算，延長適用半年，毋庸另行編製一案，經交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所請，事屬可行，擬請予以通過等語，復經本會
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七五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財政部呈稱，一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府財內二三七六號咨開，「本省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逐年發行短期庫券，所有本息均經如期撥付，現在二十六年庫券，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即可還清，茲值非常時期，爲調整戰時財政起見，擬於四月一日繼續發行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九十萬元，以資挹注，利率定爲月息六釐，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擔保品以全省營業稅收入除指抵建設公債暨二十六年二期金融債券基金及農民銀行借款擔保外之餘額，並全省房鋪稅收入除指抵建設公債基金外之餘額等充之，至基金保管，由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經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繕同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本省營業稅及房鋪稅擔保各項債券暨農民銀行借款預算表，咨請察核轉呈核准施行」等由到部。查福建省政府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逐年發行短期庫券九十萬元，均經由部審核，呈奉鈞院核准發行在案，現該省爲調整戰時財政起見，擬於二十六年庫券本年三月本息還清時，於本年四月繼續發行二十七年短期庫券九十萬元，還本期限及條例文字，與二十六年發行短期庫券成案大致相同，惟利率改爲月息六釐，較上年減低一釐，每百元實收九八，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一，尙無不可，至所指作基金之全省營業稅及房鋪稅收入，查閩省二十六年年度歲入概算，列營業稅數目爲三、四七一、九六四元，房捐數目爲四七九、九六八元，與此次原送預算表內所列營業稅及房鋪稅數目，大致相符，除指抵建設公債暨金融債券基金及農民銀行借款擔保外，如能照原表所列，如數

徵收足額，尙有餘額十六萬二千元之數，應敷還本付息之需，似可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送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福建省營業稅房舖稅擔保各項債券及農民銀行借款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乞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六二次會議通過，抄同原附各件，函請鑒核備案等情，業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一三八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零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以准廣州市政府函，以本市造幣廠久經停辦，所遺烟突，擬請拆卸，以免散人用作目標，當即轉飭廣東造幣廠保管處限期拆卸，以拆卸材料變抵該項雇工費用，據報計不敷毫幣四百四十二元一毫六先，轉請核發等情，當經本部核准照支，飭緝臨時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送概算計算書前來，查概算書列國幣三百零八元，應按計算書列實支國幣數，改爲三百零七元零五分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廣東造幣廠保管處編送二十六年度臨時費概算書，計列拆卸烟突不敷用費三百零八

元，經主管部按照計算書實支數改列為三百零七元零五分，擬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困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誠字第一四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渝字第三四四四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渝字第一一三四號呈稱，「案查本會奉令核議四川廣法寺堪布羅桑喜饒呈請護持教事一案，曾經擬具辦法七項，呈奉鈞院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四七三號訓令略開，應准照辦，並以原辦法第四項補助該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經費五千元，暨第六項發給該堪布旅費一千元，依據財政部議復意見，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及展觀經費項下分別動支，嗣因當時二十五年年度蒙藏第一預備費及展觀經費餘額不敷分配，擬俟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再行呈請動支，亦經呈奉鈞院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登一二三零一號指令照准各在案，現據該堪布催領前來，擬即依據前案，將補助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經費五千元，由二十

六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發給該寺堪布羅桑喜饒旅費一千元，由二十六年度展觀費項下動支，以期該案早日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知照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補助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等費五千元，蒙藏委員會擬照案在二十六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又廣法寺堪布羅桑喜饒旅費一千元，擬照案由二十六年度展觀經費內動支，查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分別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漢字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福建省營業稅房捐稅担保各項債券及農民銀行借款預算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條文加以修正，報請鑒核由。
呈悉。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育字第六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區長黃炳華等十四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以曲塘縣已故土司安春亭之妻安陳氏，提倡公益，績績轉善揚一業，擬請准予題頒匾額一方，轉呈核准題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貞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司法院會計處已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漢字第二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擬海外捐款獎勵辦法並修正該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條文，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漢字第二零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劉維鑾等二十六員，陸續親友邦政府授子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轉呈核示等情，請同原清單，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諭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委員會請將章嘉大師招待費及搬運行營禁付行館設備費共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在本年度蒙藏政教領袖發展經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核辦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悉 原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諭呈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七條、第八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請請核辦。

呈件均悉。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諭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司法院會計室業經呈准改設有計處，所有前奉核准之可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另擬呈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新案核令遵，並乞一併令行司法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所有前准照辦之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併予廢止。業已令行司法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任期屆滿，應予改組，依法除以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茲擬聘任蔣元培等二十七員為該院理事，經本院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聘任並分別令知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日漢字第二零七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防等情，請具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漢字第二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賑濟委員會呈報高委員一函而稱，現任兩湖監察使，不便兼任賑濟委員會委員，請准予辭聘，並將聘書註銷等情，除准予註銷，並飭知該會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平越等二十六縣司法處費用印信日期，請存轉等情，茲具清單，檢同原附印模，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呈字第五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定番等十二縣司法處費用印信日期，請存轉等情，照經清單，檢同原附印模，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三八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方城縣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審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 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禁烟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稿，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八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龍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檢覈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近警廳保管處拆卸烟突不敷用費，計三百零七元零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發渝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為四川廣法寺修理及購備法器經費五千元，又羅布羅森壽總經費一千元，蒙藏委員會擬請分別在二十六年度處費類第一預備費及展規經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延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檢同印模暨附政裁角木質縣印，請核轉一案，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字第二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送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開規則，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渝字第三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修正本，請案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餘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呈字第五三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為前奉頒發江西奉新等二十四縣司法處銅質大印二十四顆，在途被燬，請轉請補發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滄字第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青山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滄字第三八二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棟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別	數價	價目
一	頁每	十二元
半	頁每	六元
四	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軍事委員會將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市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修正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一案決議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一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十兵李選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得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映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阿尤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任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仲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臣淵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武成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君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啓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程志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所應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方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五十二號

渝字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立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前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振款收入簿等件應予存檔備查由

渝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子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純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玉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報皖贛日軍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應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夏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敬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天祿小學該用民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備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兩揮師管區司令部判決該管第二補充營營長程天坦等罪刑卷判程天坦部份應准照例執行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條文由(附條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軍事委員會於該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

本報轉載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曾正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吳右書、柏心山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羅壽頤呈請辭職，羅壽頤准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保安處副處長劉漢珍另有任用，劉漢珍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內政部視察蕭漢澄另有任用，署內政部長余秀豪、內政部視察顧福漕、湯文聰、內政部編審郭威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良輔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寶綸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何基鴻呈請辭職，何基鴻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屈映光為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一民另有任用，李一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孫則讓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王緒緒兼代四川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寶華、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永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浙江餘杭縣縣長周頌西呈請辭職，浙江

麗水縣縣長丘遠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賀楸慶署浙江餘杭縣縣長，洪季川署

浙江麗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吳鴻仁署四川合江縣縣長，甘肅署四

川箇中縣縣長，周植宗署四川開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林署西康瀘定縣縣長，黃鵬署西康

鐵密縣縣長，張楷署西康瞻化縣縣長，周文藻署西康康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謝開敏署福建安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梁祖誥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爲四川區稅務局課長孔傳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趙明修署四川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姚溥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馬國琳、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運堯、彭若剛呈請辭職，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重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本局理事吳鼎昌、蔣作賓、俞飛鵬、徐廷瑚另有任用，吳鼎昌、蔣作賓、俞飛鵬、徐廷瑚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派翁文灝、何健、謝家聲、鄒琳、何廉爲農本局理事。此令。

四

滄字第五十二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漢字第三九二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本會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茲經修正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除頒發施行外，抄同兩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因，請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兩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並抄送各該辦法一份到府。准此，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前經分別備案並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同各該辦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連卿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字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海清等一百四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字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耀等二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字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郵。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郵。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檢閱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滄字第三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君吉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龍卹調查表，檢件呈請鑒核。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啓文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呈件均悉。准即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志遠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治清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方銳一員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餉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立章一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餉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二十七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九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前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振款收入簿、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轉請審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子廉一員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餉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件，呈請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禮綰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件，呈請審核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費夏商等二十八員名額郵調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敬卿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虎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諭字第三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天祿小學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請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教
席	政	政	政	育
林	院	部	部	部
孔	院	部	部	部
祥	長	長	長	長
熙	何	孔	陳	陳
森	祥	祥	立	立
	熙	熙	夫	夫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諭字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南撫師管區司令部判決該管第二補充營營長程天坦等收受賄賂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所處罪刑，尚無不合，程天坦部份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	行
席	政
林	院
孔	院
祥	長
熙	何
森	應
	欽

院令

行政院令

滄字第三九九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四五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劉少棠被勒收受賄賂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〇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前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劉少棠

右被付懲戒人因收受賄賂，侵吞公款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王曉凡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四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武山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曹平儀勸導職違法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〇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武山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曹平

因該被付懲戒人因瀆職違法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庫移付勞動審查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委員長原 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上海推定查緝區辦事員李光曾、鄭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辦事員張汝言、股員柳光裕、該局駐廠辦事員王祥甫偽造資格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字第一〇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上海推定查緝區辦事員李光曾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辦事員張汝言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駐廠辦事員王祥甫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資格一案被財政部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財政部公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原 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零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鎮寰 江西玉山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江西臨川人 住玉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戰績功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鎮寰記過二次

事實

緣江西玉山縣人民呈訴該縣縣長王鎮寰剛愎自用違法苛徵一案經監察院安徽江西兩省區監察使署派科員陳時呂劉象山先後前往調查旋據復稱該縣長藉名防匪在該縣第二三四五六等五區設置區警察所需經費概由各保之貧富分等認驗該縣長雖曾一再呈請江西省政府寬濫核准但省府以戶捐業經通飭取締該縣所請與通案抵觸未予照准詎該縣長不顧省令依舊辦理等語監察使苗培成以該縣長在未經呈准前擅自設置區警察更於預算之外徵收業經江西省政府通令取締之戶捐實屬收視功令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均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鎮寰申辯稱查本縣各區原各設置有槍義勇隊上年奉令裁撤即經轉飭遵辦除第一區悉數裁去外其餘如西北兩鄉則以接近德境仍時有土匪竄擾東南兩鄉則以接近江山時有盜匪結夥持械出沒於各該鄉邊境而駐者保安隊人數每不敷分配其管理調防之極複雜於南屬兩部調動靡常尤不易得一確切保障各該區為迫於事實需要爰根據本省改區設警分區設置警察之規定請求改設警察各依最低需要限度減其名額業經據情咨請江西省政府核示雖未奉核准批駁意旨則不外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或仍仍遵前令裁撤具報等語用是嚴飭各該區署分別召集鄉大會議聽取各捐戶公意以決定其應否保留嗣據各該區報告前來均稱成說有保留之必要並據各該區各捐戶姓名清冊到府關於捐款總額各就實際需要極力緊縮如不敷用即減少槍費不准稍有浮濫於收案時分別給予收據此為本縣公同決定改辦警察之大槓情形至於經費之籌集由各該區集會聽取各捐戶意見出於各人之樂意捐助自不得謂為徵收其樂捐人數以各保戶口計算最多者不及全戶百分之二十更御戶捐之意義不同云云本會准准江西省政府函稱玉山縣設置區警察一案查二十五年五月據第六區專員轉據該縣長王鎮寰呈以該縣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決議於各區設置警察其經費在該徵保甲經費內就甲等戶分別帶徵等情轉請核示到府當以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決出歲出先決各點一案關於各縣區警察一律不說已設者取消業經縣地方預算書查委員會報告第八四六次省務會議通過並指令各區保警察應毋庸設仰轉飭遵照在案嗣據先後呈具以該縣五六兩區緊接德境異常有散匪竄入二三兩區接近江山亦時有盜匪入境騷擾西北兩鄉駐軍甚少照例難週以無警練無組織之極少數有槍義勇隊防緝有利器有組織且出沒無常之匪乘高難防事請准分設區警察經費仍就各區分保籌捐各等

清查該縣當時匪情特殊確實在本有設區保槍費必要惟以戶捐既經通飭取銷礙於通案該縣自未便獨異故始終未予准行此該縣屢請設區保警察之經過情形也又查本省廢除各縣戶捐係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經以已徵民二電及民財字第一一九七一號訓令各縣遵照其文電內容抄附於後等語察開江西省政府已徵民二電內開本省二十五年各縣保甲經費業經省務會議決議應就田賦及普通商業營業稅屠宰稅各附徵百分之二十解由省庫統收統支並將以前徵收戶捐辦法撤銷等因記案在案各縣保甲戶捐應即截至六月底止一律停止徵收等語又民財字一一九七一號訓令內詳示縮減保甲經費方法第一項載各縣保甲經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由本府核發所有二十三年七月公布之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即予廢止各縣不得再有抽收戶捐及攤派任何保甲捐款情事如敢違定即從嚴懲辦等語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王鎮賓因玉山情形特殊於第一區以外各區設區警察係屬適應地方需要向屬實在核與籍名防匪擅自增加人民負擔者有別中場所云不得謂無理由惟查江西省各縣戶捐既經省府一再通令廢止該被付懲戒人乃因設置區警察於各縣戶捐廢止之日以後雖迭經呈請省府未准仍復向各甲長等戶攤派類似戶捐之捐款縱云專屬一時權宜要與上通通令相背違法之咎無可解免申辯書謂此係少數人民之樂捐與戶捐性質不同備詞圖卸未便置信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王鎮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委員畢鼎琛、委員馮宗廉

委員陶治公、委員王恆、委員宋鴻樞

委員周用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五零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吳奉璋河南羅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南鄭陽人 任河南息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奉璋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河南羅山縣第三科科長蘇士乾以縣長吳奉璋在羅山縣任內就扣薪俸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派員查得羅山爲二等縣其第三科科長蘇士乾原支薪俸每月爲七十元應奉省令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規定二等縣科長薪俸月支八十五元縣長吳奉璋對於該科長薪俸仍發給七十元每月就扣十五元屬實監察委員李正榮根據查復情形認爲該縣長吳奉璋就扣薪俸貪污濫職提

案據勸懲監察委員朱常章杜義揚仁天書查以該縣長扣發之款是否入己雖未據查明便估確疑尚難認定但其行為已顯然違背公務員誠實與廉潔命令之義務並觸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隱匿而扣之嫌疑認爲應付懲戒准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案告訴人蘇士乾並以縣長吳奉璋扣薪俸等情呈報後任蘇山縣縣長王光臨轉呈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存案

理由

據被告懲戒人申稱略稱查該科長蘇士乾每月薪金照章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撥款發給與領支有款之內務經費不同於該會各項開支無款即付均經奉取憑執往往達數千元之多結算奉委調查之日止該財委會尚欠二千二百餘元有賬可查通盤合計該科長每月所領薪俸均有款在內其有全數發付者前經呈明省府知欠業予補發等語核之本會函准河南省政府查復則據蘇士乾呈訴當經飭據現任蘇山縣縣長王光臨查復吳前任知縣薪金問題實情並據該卸任縣長吳奉璋自行聲明知欠即經令飭如數補發各語是被告懲戒人扣發薪俸道蘇士乾告發後始行承認短欠經省府令飭後任補發已爲不爭之事實是否意圖入己雖無確證而情節則屬刑律所明定查河南省政府既於二十二年明令規定該縣爲二等縣並定二等縣科長薪俸爲每月八十五元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又有嚴懲扣薪支薪俸之通令乃被告懲戒人竟於奉令之後毫無遵行致知發該科長蘇士乾每月應得十五元之加薪達十六個月之多縱令如申稱所稱當時因財委會積欠縣府經費未能如數照給事亦理應呈明省府轉示方爲正辦何得專擅短欠據事後業予補發在懲戒法上究不能免其應得之否

綜上論結本案被告懲戒人吳奉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傑 委員馬宗龍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 愷 委員宋遠祺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浙江宣平縣縣長何祖沂被付懲戒並令仰備節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酒泉縣屬春堤傷亡官兵佔用民地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兩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許昌縣西南門修築吊橋及導引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兩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立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錫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致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士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華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炳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請另鑄浙江餘姚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渝字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臨鄆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請審核分別備案請照准由

渝字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世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春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調元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調元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條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五十三號

渝字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聘任錢大鈞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查揚吳鄧氏准予題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暨附表准予存檔備查由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鄂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書呈印模及舊印請分別據案註銷照准由

渝字第五六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及郵政局戒煙委員會議決前浙江官平縣縣長何祖新繳付煙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五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計處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請准即退職會計員吳珍等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新任駐蘇聯國大使楊杰到任國書及前任駐任國書轉呈著實履歷交該院轉呈准

渝字第五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以暫行文官官俸表內各層說明應即加以刪改呈送整理意見及已別整理之暫行

渝字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高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頌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桂運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國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隴中隴洩西固三縣二十六年發吳地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伯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正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七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表兩據核備案由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秀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蘇省江甯縣建築陸軍交輻學校用地賦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簡明表

渝字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准予備案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檢查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鵬翼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五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浙江宣平縣縣長何祖圻有新職守一案，前准浙江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何祖圻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何祖圻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何祖圻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甘肅省渭泉縣第二區第五村戶民張萬年地破葬埋傷亡官兵佔用，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澤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許昌縣西南門堡遺出佔及引退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何鍵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霖立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錫濂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致文等八十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士立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三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華聖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三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炳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三九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奉交浙江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餘姚縣政府大印一案，查該縣政府原呈縣印印模，字跡確甚模糊，所請另鑄新印，似可照准，請核示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臨、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拓具印模，附繳新舊印，請補呈備案核辦一案，呈請核分別備案辦理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內政 部 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世秀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春霖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九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加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三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做員尉澤城鳴一員請鈞調查表，由
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及
辦事細則條文，請審核備案等情，除酌予修正，兩令准予備案外，繕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滄字第二二零九號呈一件，為聘任錢大鈞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委員，請審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三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江西省政府咨，以餘江縣吳鄭氏宗墓，濕漉，陳腐任卸，請核轉表揚一案，經部查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一方，轉請核准題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二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送二十五年全區土地行政報告書暨附表，轉呈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報湖北省鄂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實呈印模及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請分別備案註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早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浙江宣平縣縣長何祖忻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浙江省政府函送卷宗到會，業經議決何祖忻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何祖忻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早字第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請換卸退職會計員吳珍等十八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應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四零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送新任駐蘇聯國大使楊杰到任國書，及前任辭任國書，轉呈察核簽署蓋印發交本院轉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國書業已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育字第六八五號呈一件，為鑄鈐鈐部呈，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多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因該法已加修正，條文法義多所變更，復以其他原因，致與法律事實多有不符之處，應將該項說明加以刪改，茲據呈送辦理意見及已加辦理之暫行文官官俸表各一份，請核轉備案等情，抄件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林高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蕭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桂運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國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九號呈二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檢中隨漢西園三縣二十六年被霍亂災地豁免賦額明表，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麟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譚伯勳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正裕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零六七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七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何信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雲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秀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日寇省江甯縣建德陸軍空輻擊校所用地畝，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開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六千零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六千零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零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另三元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九百十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五千二百二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六萬五千二百二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四百零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一分

保證準備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九百另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另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萬另二百六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八萬零二千零六十一元

保證準備七千八百九十五萬零零四十四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十一萬零零零八萬零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一分

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九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零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許協傑 江蘇崑崙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四川鹽都人 住滬江蘇政府

參層三 江蘇崑崙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江蘇鹽城人 住鎮江觀音橋巷四十七號

由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消職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一 協傑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二 參層三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統二十二年六月間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據江蘇崑崙縣第七區董左鄉民人唐治臣勾通漢奸張海鵬等運有大批械彈在家密謀反動之舉由財政部稅務總局轉請該縣稅警大隊第三中隊隊長李守淦密查究該隊長李守淦奉令後即率領官兵五員十七名會同稅警第五區區佐館費周於六月八日夜間到達董左鄉先向該處偵查得一治臣確在內常即下令包圍其住宅設夜哨射擊如臨大敵唐家因黑夜不明真相誤以為匪遂緊閉大門防禦迨次晨唐治臣知係檢兵開門出外意圖閃開情由詎即被入槍擊幸其兄唐錫臣及留住其家之鄉人邱德明邱殿榮李元慶（即李文清）等亦均就獲並在案內搜出曲尺手槍一枝子彈三粒七九手槍一枝子彈三粒十槍一枝後並搜獲火燒發其房屋九間及門前草堆並該所治臣之首級報解稅警第二團團部審訊及錫臣等供認其白寶被槍思德家魁父子誣陷寬殺並訴經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由稅務總局將全案移送軍政部軍法司核定飭送漢雲縣政府受江蘇崑崙縣長許傅李守淦將對周等通訊簿據書面陳請事由案未結結逾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該縣長許協傑到任後由承審員心履一職始審理即於同月三十日判決該案認其家魁父子宣誓無罪請罪即即以該縣長許協傑承審員承審三請職營私控經江蘇省六府令縣查更正傳訊問該承審員孫履三陳詞請假及假滿後又復宣誓承審該縣長許協傑開信即察公安局局長沈靜之舉曾請監送回報奉省府令准移送江蘇省法務廳辦理結果承審員孫履三前無特別實績判決無罪同時孫履三復以該縣長許協傑承審員孫履三串同孫履三辦理等情控經監察院轉行江蘇省政府查悉前情經參事委員巴文峻以承審員孫履三平日經審各案與孫履三不問本案發生後該縣長許協傑停止傳訊究辦之際該員即潛行逃走其受賄屬實且罪濇造事實顯然該縣長許協傑兼理司法職云到任未久即以此案時適因公出而於結案之日判決書上簽名蓋章若此重大案件亦不詳加審核即輕意放過孫履三顯係其辭職未出其中有賄賂同弊繁情事不能遽予斷定而該縣長辦事草率有失察察下屬之情形自應不能辭其咎至稅警中隊長李守淦於奉命查對之際應如何審慎周詳細心從事當警匪既不向區公所蓋派領項先趨又適為唐家宿仇之孫氏父子在出發之前既在徐家晚餐歸還之時又方將解鎖總縱火之事其中隱情如何應由法院究察而就表面端縱縱火各節觀察實屬殘忍不涉濇罪該縣長許協傑承審員許傅三稅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渝字第五十二號

中隊長李守淦除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由法院究查辦理外其違法失職之處應為應付懲戒等語提案俾助並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楊鵬
 差于洪起審查成立由檢察院移付懲戒會審經本會審議被告李守淦罪嫌顯著該審判廳政府受場經年迄未將被告楊鵬訊辦既未
 依法進行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議決函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李守淦案已由第四分院依法審判裁定移轉獨山地方法院管轄
 罰之罪嫌准予併案偵訊去後旋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李守淦案已由第四分院依法審判裁定移轉獨山地方法院管轄
 經該院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訴送經審判被告以其所在不明未能緝獲並指令轉飭嚴緝至該清雲縣長許協授及承審員
 孫履三於本案受訊後迄未辦結其進行固不免延緩然審其原因似係以被告爲現任公務員稍存顧慮之心若謂明知有罪而故意不
 使其受追訪或處罰向無相當證明等語檢同李守淦投人及公共危險起訴書到會本案除李守淦部分已在法院起訴其懲戒程序自應
 停止外縣長許協授承審員孫履三刑事部分既經終結應即依法進行懲戒

理由

茲就彈劾原案對於被告懲戒人許協授孫履三等辦案失當認定之事實分析言之即爲被告懲戒人許協授審核人命重案草率失察孫
 履三輕辦案件得有賄失出之嫌及快應棄職潛逃各情事爰分別論斷如次

- 一、關於許協授部分 不案被告懲戒人許協授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到任接辦該縣唐錫臣訴徐清恩等陸陷冤殺一案交由承審
 員孫履三審理未經傳拘共同被告李守淦到案查訊即於三月三十日判決宣告徐清恩等無罪由該被告懲戒人與孫履三在判決
 書上共同簽名簽章留李守淦部分於懸案各等情此項事實業經江蘇省政府調查明確亦均被告懲戒人申稱書所不爭案情至極
 明顯查偵查罪即及追訴罪均爲案那司法縣長應盡之職責治以被入槍擊斃命一案既據其兄唐錫臣訴由軍事機關送交該縣
 審理被告懲戒人身爲職任縣長對於此等軍大命案依法自應傳拘李守淦到案留訊以盡其法定應盡之職責而被告懲戒人唐錫臣是
 否係被徐清恩等仇殺及李守淦有無得而報復情事尤非詳加審訊不足以成信諒該案在張前縣長任內懸案數月未結乃被
 付懲戒人到任旬日即予草率判決是否有利於被告懲戒人孫履三承審其未盡法律上義務之能事輕率判決等情
 - 二、關於孫履三部分 查唐錫臣訴徐清恩等陸陷冤殺一案係由被告懲戒人孫履三承審其未盡法律上義務之能事輕率判決等情
 既據查明屬實自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雖其中有所謂賄賂弊情據唐錫臣訴經該地方法院以該孫履三犯罪嫌疑不能證
 明查知無罪在案刑罪罪責尚難輕釋然其辦案失當一至於此殊非司共官吏所應爾再查該被告懲戒人於被控拘賄賂弊後在省
 府令縣撤查問怨託詞敷衍及敷衍罔顧未呈詳即行呈省聲請撤職究昭然若揭申辦書請稱因與縣長許協授不能苟同致被
 呈請江蘇高院將其撤換故於假滿後復電高院請假並聲明離職因云云種種情詞不足憑信按該被告懲戒人請假及棄職各情
 既據縣長許協授呈附名府覆據東向以專員派員查實自來可稱該被告懲戒人愛不能空言覆請希圖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許協授孫履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決議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衍麟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 恆 委員朱連棟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五一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玉麟 浙江平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宜興人 住樂清縣政府

谷遷衡 全縣第四區區長 年籍住址不明

張錦堂 全縣政府科員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玉麟降二級改敘

谷遷衡降一級改敘

張錦堂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浙江平陽縣民婦金林氏及縣民王強等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先後以草芥人命濫權濫職各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張玉麟等於監察院。同院令行浙江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派員查復屬實。監察委員朱雷章以一、有意庇護草芥人命二、劣紳避稅抗令不辦三、任用私人貪贓枉法四、毀法縱犯濫捕濫斃各款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李宗甫胡伯岳白瑞審查認為被彈劾人等違法失職應將該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第四區區長谷遷衡革職分隊長陳耀樞科員金學言（原資復文為張錦堂）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玉麟業經提出申辯谷遷衡陳耀樞金學言即張錦堂因住址不明無法送達改用公示送達已屆期滿事實既據明確茲將左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有意庇護草芥人命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浙省府查復文稱二十二年八月間區長谷遷衡率領團丁協同隊長陳耀樞前往埕頭緝兇金有錄王維運二人被團丁追趕落水溺斃事後王女粉菊及金妻林氏向縣府告訴縣府檢驗時傳集屍親鄉丁詢問一次至十月據警長徐廷綽查復以後即行擱置迄未查理案經告訴受理團丁應否負責自應依法結辦乃一度審訊即予擱置閱時兩年不結縱無故意袒縱情弊違法之咎要不能辭申辯節稱埕頭林王械關案金有錄王維運曾在場共罰械關見兩隊搜捕畏罪潛避落水身死原與谷（遷衡）陳（耀樞）無涉經王粉菊金林氏狀訴即檢驗集訊並查明谷陳並未追趕及強迫其落水情事本可以不子起訴了結惟林王雙方死者縣府擬酌予以相當卹金擬擬具辦法呈省核准飭地方酌議公平處理如該案當時不予以不起訴處分恐誤卹時以與本案械關無間屍親或將不能受取卹金遲延不結別具苦心至本年（二十四年）六月林王械關案卹金議有辦法該案即予以不起訴處分咨浙省府查復文敘明團丁為林王械關案在埕頭緝兇並不知有金有錄姓名而急向對岸尋道以致金

王雲濤刑庭當時指獲丁之各陳自有其應負之責任申辯覽關於谷陳無涉殊屬強辯且命案既驗之後擱置二年不結自係違法至申辯謂為林王屍親取得鉅金之地確係事實亦難解免其遺失之咎關於此款被付懲戒人張玉麟谷澤商均有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考紳避稅抗令不辦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據浙省府查獲呈文楊子悅為該縣有力紳士所有田賦賦稅確有不納情事因而

成張家堡一般民衆不納田賦之惡習該縣長雖亦隨時查催然未能嚴拘追向情之控不為無因又據王強等呈原稱楊子悅田賦不

納分文有報法可查其族人相率抗稅經吳宏為揭控財政廳令飭拘繳該縣長不予執行申辯謂楊子悅不納田賦一節確有其事

然歷年未據徵收主任呈請懲處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乃奉財政廳訓令當經函飭楊子悅將所有未完新舊糧賦即日投繳完

納在卷嗣復奉財政廳訓令飭即遵照併案辦理即轉飭第二糧徵收主任嚴催完清一面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嚴飭法警吳蓮生前往

嚴追已約定本年秋完清又稱楊子悅歷任縣知事法院院長清貧窮迫地方公事藉端協助糧賦既認期清繳放未予嚴追至善成張家

堡一般民衆不納稅之惡習絕非事實(又稱該縣賦稅每年所收在九成以上蕪縣如瑞安僅五六成)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楊子悅

之不納田賦不予嚴追既不否認反佈詞揚子悅清貧廉潔而地方公事藉端協助云云袒縱情形已屬顯然自應負遠失之責任

三、關於任用私人貪贓枉法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浙省府查復呈文內稱科員金學言(即張錦堂見同呈文)在第四區政案大洋二

百五十元邀求徵收員陳松亭即明然詢據其他徵收員均稱確有其事且該員月薪不高家鄉並無匯款而密查其家庭生活非百

元左右不可副其所費來源不無可疑又據王強等呈訴內稱該縣長任用胞弟張山壽為總務科長復時請省府添派承審員一人以

位私其叔父張瑞便司法財政隨心所欲張瑞自恃官親肆弊百出且姘娼五顯嚴街有夫之婦賈佩芳險如夫婦賄賂之事多以此為

挾治所申辯謂稱金學言(即張錦堂)係事將員並非科員該員居府中別無家屬原呈謂其家庭生活每月非百元不可顯係傳聞

失實至其被控破壞銀洋一節曾予以撤職查辦有卷可稽張山壽供職謹潔並無罪案可指承審員張瑞係高等法院所派何得謂為

私人其被控各節空言可據陳係誤入人罪云云申辯謂若張山壽之為其胞弟張瑞之為其叔父並未置辯當然認為屬實科長例為

縣長所任用承審員例為縣長所保薦張錦堂雖據申辯稱業已撤職查辦然即此已足證被付懲戒人之用人不當故關於此款被付

懲戒人張玉麟固不能辭其責而金學言(即張錦堂)所負之責自應更為重大

四、關於實法擬犯濫捕疑犯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關於蔡流言脫逃一節(被付懲戒人)給資擬逃經查明尚非事實但該縣長(被

付懲戒人)因蔡之在逃而拘禁其妻蔡無論是否由縣長太太勢令逮捕(下強等呈訴文)證其措詞非常輕率用殊不恰至

蔡之言中解酌積分隊長蔡嘉言以收受不刑利脅慮徒刑六月復以其赴國則係有功在前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同時予以核

刑二年何謂違法至保安處令飭第四區提羈原到司法與軍法職權關係依照通例係屬官佐士兵不能取得軍人身分故如遇逃

竊歸司法處理原例以平陽縣政府名義出之即由於此但呈報保安處後處中以浙省撫陳違法事件早經行營通令改歸軍法審

判原令認定平陽縣政府無權受理故改由第四分處提羈足徵原行拘係不實(原控謂因忽忽改情節難查乃解第四保安處審

究云云。至其高言之妻室被押原以蔡嘉言文保在外臨解前夕尙準備行裝詎其妻久居平陽性甚狡狴次晨辭收將其夫護匿不出玉聯（被付懲戒人）接據密報即傳訊其妻勸令贖回其妻含糊其詞堅不吐實當由玉聯發交承審員填票蓋章送交看守所發押候偵查此係司法通常手續至其子係隨母同住絕非收押據上申辯蔡嘉言妻之所以歸第四分處審理乃因蔡之身分關係及行營通令並非因該被付懲戒人有何情節至蔡妻之所以被押乃因其隱匿蔡嘉言不令歸案受訊之故並非罪在逃而罪及妻等至其子乃因小孩不能離母獨立浙省府查復文與申辯相符關於此款被付懲戒人尙無何等責任可言

綜上論結 陳耀樞因無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資格認為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張玉聯各違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張玉聯各違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全學言（即張錦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訓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頁每	十二元
半	頁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四號目錄

令

黃隆生應子舉行公葬令
任免令三十三件

訓令

- 渝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煙店酒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源順木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茂名縣民黎端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梅縣民黃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寧津縣民趙聚五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新興縣民麥英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黃巖縣民楊立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重慶市民京街城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東鹿縣民王松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江成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 渝字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各師管區司令部軍法官一職除仍照規定由縣長兼任外任非常時期內准各增設副少校軍法助理員一員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田陽縣屬水災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龍勝縣屬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果鄉縣屬二十六年份被吳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松滋縣建築第一區區倉公用土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選令對於攝影材料等之傳遞運輸檢子協助及防止航空寄運危險性物品各情形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十四號

同原件轉送核由

-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總商會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五九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源順木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修德縣屬二十六年份被吳勝分別解除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九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茂名縣民黎燭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五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梅縣民黃新華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平治縣屬被吳精錫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萬甯縣屬二十六年份被吳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合浦縣屬被吳地誠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屬二十六年份被吳地鈞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黃隆生早歲加入同盟，贊襄革命，功在黨國。近以積勞病故，殊深軫惜。應予舉行公葬，以資景仰。著由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業呈，為司法院會計主任向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特派何鍵為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辦事處主任。此令。

派王纘緒為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孫宗玖另有任用，孫宗玖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任命龔賢明為西京籌備委員會秘書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派郭濶通為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十四號

派趙斯鐔爲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馮治安、張吉墉、賈玉璋、李金藻、王景儒、谷鍾秀、魏書香、李忻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治安、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吉墉、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玉璋、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金藻、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景儒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谷鍾秀、陳國梁、王承曾、李忻、張蔭梧、王德乾、丁樹本、李杏村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鹿鍾麟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谷鍾秀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國梁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承曾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忻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少將俞星樞、華振麟、錢卓倫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雍、胡素、陸軍礮兵上校李健侯、陸軍工兵上校馬龍文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礮兵中校萬式炯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景淵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礮兵少校沈清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吳光運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少尉杜長俊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歐陽正廷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君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繼緒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維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傅伯成爲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江明遠爲四川省第

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鍾熙澤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于紀夢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余人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賀迺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中央防疫處技正蔣春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楊懋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薛瑞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黃明日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任命韓雋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何岩傑署安徽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涵另候任用，韓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溫良儒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溫良儒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余廷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瓊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韓光鈞為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遊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銘為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七號呈稱，

一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南京市筵席酒菜業同業公會爲警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八號呈稱，

一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上海市源順木行等爲增改捐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五十四號

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五九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茂名縣民黎端南等為爭執官荒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梅縣民黃新華因爭領山場造林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寧津縣民趙秉五因稅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零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新興縣民麥英甫因判罰漏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黃巖縣民楊立山因拖欠公款，被黃巖縣政府飭警勒傳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四川省重慶市民李衛核為房屋被徵收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東鹿縣民王綴等因攤派公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江成記因縮讓街道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專報各師管區司令鄧軍法官一職，除仍照規定由縣長兼任外，在非常時期內，准各增設副少校軍法助理員一員，襄助辦理，其待遇照國庫前章規定，由各該管區司令於轄外人員預算內早部在兵員補充費常備金項下發給，並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轉呈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田陽縣屬四廟等鄉鎮江定等村水災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龍勝縣鎮南等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政	財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何	孔	孔	孔
森	祥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熙

主	行	內	政	財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何	孔	孔	孔
森	祥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熙

主	行	軍	政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孔	孔
森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果德縣凌洞等鄉村二十六年份被水旱成災地畝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松滋縣建築第一區區倉公用土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遵令對於攝影材料等之傳遞運輸權予協助，及防止航空寄運危險性物品各情形，連同清單及檢查辦法，請鑒核令遵等情，除分准備案外，請同單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院	政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森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主	行	內	財
院	政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森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主	行
院	政
院	部
席	長
林	孔
森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南京市銘唐西來業同業公會為營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上海市源順木行等為增改捐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信都縣羅雲等鄉村二十六年份被水成災，請分別豁免賦稅簡則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茂名縣民黎燾南等為爭執官荒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逕回判決書，轉呈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梅縣民黃新華因爭領山場窰林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逕回判決書，轉呈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廣西省平治縣大同鄉鄉村被旱成災，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備明表，檢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貴甯縣八尺金線等區中等村二十六年份被水成災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合浦縣第二十七區等鄉村被水冲沙石積壓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第四區野灘灣二十六年被風沙壓永不墾復地畝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文 第 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徽被勸失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因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 號

被付懲戒人河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徽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五一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學乾 甘肅成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富山縣人 任成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任用匪人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學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甘肅成縣縣民左漢卿等於二十五年二月間以貪贓枉法任用匪人等情先後呈控該縣縣長陳學乾於甘肅省監察區監察使督廉監

察使戴復生巡出該縣親自訪辦並飭科長原佑仁查復後以違法徵收受吳裕免禁煙罰金及吳區丁糧擅收支應費補助費發給不給工兩任令籍案寄案團員收受規費各款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姚雨平張學蘭于不審查於彈劾案原文所指之外並謂被彈劾人任職政警職宗官事費開案費及收發私受當商每月規費二十元既係失察又屬縱容關於任用匪人雖無確證然引周進福逃獄以圖解免已成事實應將被劫人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本案分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煙稅已豁免之禁煙罰金及被吳區免之丁糧部分 甲、關於禁煙罰金者彈劾案書查報告稱該縣長與玩者令指徵罰金九千元實屬違令虐民申辯稱成縣二十三年新派禁煙罰金十四萬元專乾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接任接收前前任移交民欠二十三年禁煙罰金八萬七千零七十元當時省府取銷禁煙罰金後惟解欠該縣禁煙罰金一萬零九百四十九元豁免之九千元均按吳區分配表報省府有案並未徵收豁免之款據甘肅高等法院特據第五分院所屬成縣司法處審判官郭曉查復稱二十三年因水災豁免之禁煙罰金九千元均按吳區分配豁免各吳區除豁免之數外欠款之數尙巨並飭甘肅省政府民一申第一三六一號指令爲府合觀上述情形被告應戒人無權徵收已豁免之禁煙罰金九千元之事實法院查覆可以證明自可不負責任乙、關於丁糧者彈劾案書查報告原文節稱該縣被徵收禁煙罰金區域免徵丁糧實屬違令虐民申辯稱成縣於十一月月底接任前任交册始於年底送核發覺長收洋一千餘元而縣徵主任謂是年地丁奉令提前開徵收款在先而遺吳在後以至長收等語當經報兩省府核示奉令二十四年該農民應完地丁如尙未完應予流抵並經查明呈報在案據高院轉據審判官郭曉查復與申辯相符並稱奉准文時二十四年丁糧已徵縣長復稱於二十五年流抵不指令以吳區條例無遞年流抵之規定若照案徵收則在案卷查成縣被吳區長收地丁在二十三年被付懲戒人呈請遞年流抵在二十五年四月上去接任之期已經一年有半二十四年可以流抵之期早經徵收期滿以致罰錢之惠不及於民玩視民情情節顯屬著自不能以曾請流抵解其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支應費及補助費部分 彈劾案書查報告原文節稱該縣長自收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支應費總計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之巨未經省府批准即利用權力地位徵收之開支項下雖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但各該委員均爲該縣長利器其中弊弊情節在所不免申辯節稱支應費即補助費每月二百六十元由地方款項下支出因縣政府經費每月六百五十元不敷開支(二十五年度增至一千二百元)且劃軍餉補助費由省令准設之縣預算審核委員會決議准支並引省府公報財廳指令涇川縣民勸募關於預算內容證明在二十三年六月以前以事實關係承認各縣之補助費以爲旁證又據高院轉據審判官郭曉查復稱陳縣長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由地方經費內支供應費一千八百六十元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規定每月由地方經費內津貼二百六十元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縣行政經費增加陳縣長津貼之二百六十元取銷報省奉指令准予備查在案

(查複文附錄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支應費一千八百六十三元有財廳核銷指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二百六十元呈由者府令行財廳核示)合觀上述情形所謂支應費即係補助費乃以補助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不足為理由而支出者被付懲戒人所經手收支此項之款分三時期一、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為一千八百六十三元經財廳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令委楊居敬澈查核銷二、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每月規定自地方費開支二百六十元已由者府令行財廳查核飭遵但未經財廳核銷三、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取銷經報者備查其中第二項始終未經核銷手續殊未完備但該縣政費不足亦係實情既經核銷審核委員會議決准予支並經呈報者府令准核示未便令其負何等責任

三、關於政警不給工餉任令疏懈及收發私收當商規費部分 甲、關於政警工餉之點 彈劾案原文稱政警不給工餉任令疏懈苛索審查報告稱前任政警儲安官事費開案費係根據甘肅省警察使署科長原佑仁之原查複文謂政警既無俸給則向民乘任意騷擾為正當於是每傳一案苛索官事費十元又銀一申被付懲戒人申辯謂關於上述被勒之點亦稱政警薪俸多未支給只發給制服及隨時給出差費至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一律發薪又據其補充申辯謂稱者府指令飭由地方籌撥生活費一節認為當時情形尚未可行終未擬具辦法呈核查被付懲戒人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視事至被勒時已經一年有半政警不給工餉勢必向人民勒索且既奉有令飭由地方籌撥生活費而積玩不遵行或為情等末可顯係徇阿諛殊難認為有理由乙、關於收發私收當商規費之點 彈劾原文稱關員收受規費報告原文稱收發私當商每月二十元規費甘肅省警察使署科長原佑仁查複文稱據陳縣長面稱確有此事惟過去實不知情大約為歷任相沿之陋規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未提及此款原查複文所稱當係實在自應負責察之存

四、關於任用與人部分 查此款查報告原文稱「他如任用匪人雖無確實證明然勾引周進備進城以圖解免已成事實」等語係根據左漢梁等原呈內有「勾引慣匪性之周進備進城突然暴動將旅大隊附安加罪名錄等管理」一段文字而原呈又不詳其始末查甘肅省警察使署科長原佑仁查複文稱「如解決旅大隊附(中略)等案皆經調查閱案訪地方輿論大致與該縣長所呈無多出入究無不合之處」云云依此反證則於周進備案被付懲戒人向無何等責任可言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對於本案第一款申點及第二款第四款應不負責任其餘第一款乙點第三款甲點乙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洪復 委員畢鼎鵬 委員馮宗慶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 恆

委員周用音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工業獎勵法
 特種工業保險及補助條例

令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條文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令
 修正工業獎勵法令
 修正特種工業保險及補助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二四一號 令 警行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公葬黃際生同志並給予公葬費五千元仰轉飭撥發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二四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三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四號 令 行政院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五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六號 令 行政院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七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八號 令 行政院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九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五〇號 令 行政院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縣區五提超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法 規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

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

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

請保息或補助

第二條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第三條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等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 六、製品種類
 -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
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第七條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贏
餘時應增加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矇騙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
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第十三條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任命劉家駒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川省保安處處長王陵基另有任用，王陵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兆葵爲四川省保安處處長，王元輝爲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琮、唐巽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章祖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金在治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劉肇豐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徐際豐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俞暉、徐鼎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葉松坡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鴻儒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任命金寶善爲內政部衛生署副署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部 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知

國防最高會議漢字第三八二號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居委員正等提議公葬黃陸生同志一案，經提出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給予公葬費五千元，請轉行政府照撥等因，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公葬黃陸生，據行政院電稱，經提出本院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舉行。該院
行政院

等情，業經明令照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六號呈稱，

一據行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黃巖縣民王克山爲漏完火柴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

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上海美商榮發牛奶公司為與大申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異議再審定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七號呈稱，「查江蘇省南通縣民鄭肅清即鄭叔清因短匯契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中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渝處字第二十七號呈稱，「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等情，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正 居正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部 陳立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桂平縣石冲等鄉村被水旱成災，請分別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開明表、檢件轉呈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祥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寧津縣民趙聚五因稅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懇請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新興縣民廖英甫因判罰繳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懇請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黃巖縣民楊立山因拖欠公款，被黃巖縣政府勒令傳事，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憑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法官判決，再訴願決定，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憑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法官判決，再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會警察局遴選巡警江漢武等十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呈核示遵由。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滬字第二五號呈一件，據司法部會計處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轉呈呈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滬字第四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盧氏縣第一、二、三、四等區早災被災二十六年度救濟明表，檢同原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武宣縣高鄉三才等村二十六年份水旱成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向都縣龍坡等鄉村被水成免，請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羅城縣吉羊鄉三自村被水沖壞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減免賦稅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部長 何祥熙
內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部長 何祥熙
內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部長 何祥熙
內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第五區第五村澆水沖拉地畝，永遠不能墾復，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請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孔	何	孔	林
熙	熙	熙	熙	熙
孔	孔	孔	孔	孔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重慶市民眾衛隊為匪軍被徵收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林	林	林	林
熙	熙	熙	熙	熙
孔	孔	孔	孔	孔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東高縣民王炳等因濶源公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林	林	林	林
熙	熙	熙	熙	熙
孔	孔	孔	孔	孔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會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紹興縣江成記因縮攤街道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仍屬決定及原處均均撤銷，連詞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橫縣謝洋那關等鄉鎮村二十六份被水成災願簡而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登封縣第一、二、三等區因旱成災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禹縣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因旱成災，請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一區險惡淹災沖刷水堤不能壅復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昭平縣仙遊等鄉古盤等村被水冲灌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酌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政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主	行	內	政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主	行	內	政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臨汝縣第一、二、三等區二十五年因旱成災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來賓縣北五鄉水災沖壞田畝，請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四零七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奉交浙江省政府請換發該省樂清縣政府大印一案意見，請核示等情，呈請審核飭局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 部長 何祥熙
財政 政務 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 部長 何祥熙
財政 政務 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 部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號字第四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靖邊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繳鈐角舊印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號字第二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監督禁煙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號字第四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恭城縣采木等鄉下大合等村被水冲壞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四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報實管賦日期，檢同管詞，轉呈
呈核備案由。

呈悉。管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渝字第四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擬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請通飭施行
，其前奉頒行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並請令飭廢止，經本會議決議，規程修正通過餘照辦。
除分別函令外，請同修正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永和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審核
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給郵由。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發武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給郵由。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孟廣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呈送核給郵由。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廣武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呈送核給郵由。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司占清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生李嘉禮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呈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議決追認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並將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文字，酌加修正，報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

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 5015 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 一號

呈請人 周寅 上海天通海路五〇七號

物品 識字機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識字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識字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識字機，係由搖柄齒輪及搖筒等機構所組成，其作用在使人人便於識字，對於識字用途普及於官不無裨益，且原有稱動過字記憶表，獎勵儲蓄盒等，復可提起兒童識字興趣，增加識字效能，用意殊屬可嘉。所有該項識字機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 二號

呈請人 葛叔香 上海西門西倉路十六號

物品 橢圓形瓶用規（簡稱瓶用規）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橢圓形瓶用規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規繪製橢圓形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兩用規，具有甲乙丙三脚，乙丙兩脚與普通圓規之兩脚相同，惟甲脚附於乙脚之上，可以上下移動，左右迴旋。製繪橢圓時，先於紙上繪橢圓之長短二軸，然後以乙脚尖置於長短二軸之交點，再拉開丙脚，以其尖刺着長軸或其延長線上，使乙丙兩脚所成之平面與紙面成垂直狀態，於是拉開甲脚，使其尖置於短軸外端，此時甲乙兩脚尖之距離即等於橢圓之短半徑，然後再將丙脚沿長軸及其延長線向外移動，直至乙脚之斜度恰能使甲脚尖旋轉落於長軸之外端，此時甲乙兩脚尖之距離即等於橢圓之長半徑，至此再推動甲脚使之旋轉一週，其脚尖畫於紙上之曲線即係所欲繪之橢圓形。按此係利用兩杆體與平面斜交之原理構造而成，尚合實用，該項兩用規繪製橢圓形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三號

呈請人 陳立夫南京常府街四十八號

物品 鉛字架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鉛字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面鉛字架之鉛字滑動整立裝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面鉛字架，係以多層斜面鉛字盤構成，其鉛字滑動整立裝部，在能利用物體重心傾斜滑動力量，使每個備用之鉛字依次自動，表現於排字者之前，增進工作效率，減少工作勞力，並縮減印刷所佔空間位置，尚能合於實用，裨益文化事業，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四號

呈請人 黃史典 南京國府路網中市梅花巷九號周妻轉

物品 坐臥自由車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坐臥自由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普通自轉車改裝為救護床之結構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坐臥自由車，係於普通自轉車外加備鋼管帆布床面，如將車拆開利用其零件改裝為床架，將帆布床面裝上，即成臥床，可作臥宿救護等用，用意尙屬可嘉。關於利用普通自轉車改裝為救護床之結構應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五號

呈請人 蔡昭富 上海東有恆路一四三弄六〇號

物品 人力車資計數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車資計數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人力車資計數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人力車資計數表之起點裝置、里程車資紀錄、傳動控制及照明四部份，係利用各種機構配合而成，用以計算人力車行車里程以及車資，堪稱便利，此種結構尚無同樣設計在先，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六號

呈請人 史永恩 山東烟台法院街永業鐵廠

物品 層爐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層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員表示日曆之傳動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專利之功用，除具有普通時鐘表示時刻之部分外，尚有自動表示日、週、月、年各部，其年之平閏，月之大小，均係自動調節，確切指示，而其構造又與前人所發明者不同，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一二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陳璞 湖北江漢工程局技士 男 年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人 住址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冒支公款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部准監察院咨請轉發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陳璞原任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技士於二十五年元月奉派督修襄陽老湖堤該堤A段土方先由朱象賢承攬旋因事辭約即由襄陽水災救濟分會公推趙恆甫繼續承攬被告懲戒人以工程進度遲緩恐誤汛期不待觀恆甫負責處理遽為代辦趙恆甫乃以竹籠船與挑土搶救危險工程者事後每製作十文或二十文付現金之類截止四月七日止在工款項下支土方跑監費計洋一萬九千餘元旋經江漢工程局查悉以該被告懲戒人原負責工專責乃為承攬人代辦趙恆甫應即將該段土方工程交承攬人負責辦理始行糾正迨五月三十日工程完竣以後襄陽水災救濟分會遂以被告懲戒人經修A段土方尚欠八千餘方經開會自認負責完成而該段動支公幣一萬九千餘元恒於買土上堤之款列報各項雜支至三千九百餘元之多提出質疑表指為遲誤工程濫支公款控經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轉行江漢工程局派副監察員鄭在長前往調查A段土方經黎國賢員復加測勘實欠五千餘方當責由被告懲戒人及承攬人鄭恆甫補做完竣並查明被告懲戒人濫支之款一千五百元亦責令賠還查復在案監察使高一涵因以被告懲戒人浮濫支公款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淵于洪起王平政審究認為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部

理由

原彈劾案審察報告文以被告懲戒人經支A段土方公款一萬九千餘元其中浮濫支前經襄陽水災救濟分會製款質疑表指示並經承攬趙恆甫認為違失查襄陽水災救濟分會以被告懲戒人代辦趙恆甫期間經支工款一萬九千餘元查報各項開支明細表册所列除土方支費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七角三分外其所支員役津貼伙食雜支借債等項三千八百七十元零一角四分認為此項開支應在該處

事修費內列報乃拾用買上上堤之款實屬濫支公款詳列質疑表提出質問嗣經被付懲戒人在該會第六十六次常會當眾說明之後經當會議決查報濫支各款由地方承認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由被付懲戒人自認歸墊一千六百元復經第七十次常會議決減去一百元賠償了結轉之江漢工程局或察員暨在我費糧包工制本擬若干零星支款查核質疑表所列支款均是零星用項其中確有不合正當用途之處惟各項中亦有該會同人應共同負責者云云是該付懲戒人經支工款有不合正當用途之處固無可諱申辯以所經手之段土方工程應需之款一萬九千餘元由承攬人張俊甫處交來當時各項發放單據由其簽章負責爲詞此輩僅能證明其經支工款由承攬人張俊甫同負其責無冒領人已情事而已第對於該工要款固宜如何排節使用以重公款乃該被付懲戒人造報各項開支經水災會審議有千餘元不合正當用途指爲濫支責令賠償已屬非是况以身居監督地位之人竟違背施工定章代辦跑籤貽人口實難經查明經支工款僅有「合正當用途之處尚難認爲濫支有刑事嫌疑而其詭失之智要難解免

綜上論稱被付懲戒人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鴻樞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濟公 委員沈君詔 委員王 恆

委員周用善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目
百	每	十二元
一	每	六元
半	每	三元
四分之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六號目錄

法規

公庫法

令

公布公庫法令

開始勸募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渝字第二四九號

渝字第二五〇號

渝字第二五一號

渝字第二五二號

渝字第二五三號

渝字第二五四號

渝字第二五五號

渝字第二五六號

渝字第二五七號

渝字第二五八號

渝字第二五九號

渝字第二六〇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修正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省開封縣民趙榮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廣慶復得益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潮平縣民周家實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益陽縣民莫國珍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岳陽縣民劉可風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金華縣民吳志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航空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新會縣民黃瑞庭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寧鄉縣民伍中理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公布公庫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奉批照准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三五號

渝字第六三六號

渝字第六三六號

渝字第六三六號

渝字第六三六號

渝字第六三六號

令司法部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黃巖縣民王克山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廣安遺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榮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釋子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廷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志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玉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南通縣民郭烈清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六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南通縣民郭烈清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長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忠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志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明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海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海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由
- 渝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柳汝勛等在宿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魏延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丁哲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余瑛聲請登錄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登瀛改登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抗時 呈報律師施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楊洪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欽祖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頌 呈報律師趙家瑞請撤銷案區仍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抗時 呈報律師林履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法 規

公 庫 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

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
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公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陳平階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任命陳顯榮兼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派郭泰祺爲互換中愛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顧維鈞爲互換中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任映滄、高宗義為導淮委員會土地處科長，趙雨蘇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樓仁忠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黃漢勳、袁德性另有任用，黃漢勳、袁德性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義之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譚輔烈另有任用，譚輔烈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文伯呈請辭職，高文伯准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江恢閣呈請辭職，江恢閣准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王况裴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方欽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况裴兼安徽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方欽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北省政府秘書長魏書香另候任用，魏書香應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正山、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學讓另有任用，黃正山、李學讓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莊以綬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莊以綬兼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胡抱一兼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郭懋修另有任用，郭懋修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桑色圖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何之泰為浙江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王通權署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覃振武、劉遇時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梁國海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大昌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秘書李文泰、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裴相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請派丹增札木蘇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秘書，鄂齊爾巴圖、劉瑞蓮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麟著安徽省地政局秘書，鮑植、柯碩亭爲安徽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陳長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巨港領事壽義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馮執正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葉德明爲駐巨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士璋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處字第二八號呈稱，

「竊查衛生署現經改隸內政部，原任該署統計主任許世瑾，業經本處令飭繼續服務，所有前奉核准之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該規程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自應酌予修正，以符事實，茲經提交本處第一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訂修正前項規程名稱及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一紙（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為令知事，查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前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及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五十五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南省開封縣民趙榮等爲與姜漫波等差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上海威廉彼得曼公司因與五洲大藥房飛而生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一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開平縣民周家實等為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六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可風等為與雷學格等

爭承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豫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湖南省益陽縣民莫國珍為屠業入會金事，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理審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五號呈稱，「查浙江省金華縣民吳志銘因鑪牌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第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七號呈稱，「查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因執行周水平案，一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第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六份，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林熙森
居孔祥熙
正

行政院
院長 林熙森
居孔祥熙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九號呈稱，

一查本處改設航空委員會計處，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所有前奉核准之航空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航空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交本處第一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一併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航空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七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廣東省新會縣民黃瑞庭爲爭承荒山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係爭飛天龍山等十四個土名荒山，除算頭山准由吳羣玉承領外，餘由原告承領，原告就上開除外部分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字第八零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呈稱，「查湖南省寧鄉縣民伍中理等為與姜綬卿等積穀爭執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庫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居 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居 正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司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漢字第四三零號函開，「案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函，以編具該會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概算，送請轉陳核定等因，當經陳奉主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議，准簽復稱，一、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去歲八月成立，即值抗戰軍興，賦權行使，既難預定限度，機構組織，因未遽行充實，及至遷漢辦公，仍係以數額極少之人員，勉應日漸增繁之事務，總計過去九個月開支，僅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陸續墊借六千元，蓋此少數職員，多半係兼任不支薪俸，用能如是節省，最近以各機關所辦建設事業，歷時已久，必須切實考核，而收支報銷之審核事務，又極繁重，不得不酌增專任人員，關於實地調查，又需旅費，五六兩月開支，自當量為增加，且年度將終，借支之款，亦應歸墊，擬請按照實際支用情形，核列該會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為一萬二千元，依黨務費報銷手續，由該會核實報銷，仍由主計處向財政部協商財源，辦理追加預算，至下年度概算，應按實際需要，另行編具概算，專案核定」等語，奉批照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黃巖縣民王克山為漏完火柴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行駁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速回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宏編等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榮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檢同原件，轉呈蔣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褚子斌等五十一名請卹調查表，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件，轉呈蔣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廷輝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檢同原件，轉呈蔣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志標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件，轉呈蔣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五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二〇 滄字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美商榮發牛奶公司為與大申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高訴願決定均撤銷，逕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南通縣民鄭憲清即鄭叔清因知照契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號字第四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費長清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號字第四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忠輝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雷志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沈潤清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滄字第四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馮海法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滄處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祈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渝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修正衛生業統計室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二、第十一兩條條文，
請呈察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二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續聘劉泳闓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擬提出本院第三
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該市具有特殊情形，參事及局長員缺得酌暫照前任待遇，除指令外，抄同規則
，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柳汝訪案在宿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相片均悉。應准備案。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八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魏延祥聲請登報在信陽地院變遷平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所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丁哲明聲請登報在重慶地院區域執務附名表相片所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璋聲請登報在進賢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啓勳聲請登報在臨川地院改署宜黃縣司法處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施拱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洪濬請登錄在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八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棣

呈一件呈報律師欽嗣坤聲請登錄在沅陵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八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家瑛請撤銷兼區仍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八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履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一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勉成 前廣東開建縣縣長 男 年齡未詳 廣東番禺人 住址未詳

李維屏 同縣公安分局局長 男 年二十八歲 廣東番禺人 住廣州惠愛中路大馬站七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勉成李維屏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廣東開建縣民趙石陳氏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間先後以威權橫行縱殺盜刑等情呈控該縣長李勉成等於廣東省政府及民政廳經同廳派視察員魏樂思查復由廳核議認該縣長等確有違法濫職及觸犯刑章嫌疑同時據魏樂思附帶視察該縣長勸交運米護送費私收金沙登記費等收沒白銀各節經廣東財廳查明該縣長確有假借廳令擅發布告違法擾民等情先後呈省府議處廣東省政府除已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外檢同原案函請審議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陳文炳案 據廣東省政府來文以據民趙某該縣副縣長陳文炳被控庇匪會由廳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轉令該縣查明辦理在案如確有庇匪嫌疑該縣長何不遵令查辦反於本年(二十六年)一月五日聘為諮議而對前令圖置不顧如無庇匪嫌疑該縣長何以又於二月二日將其逮捕無論是否挾嫌濫捕實已有觸犯刑律濫捕嫌疑以後受公安分局長李維屏在縣府會客廳私刑拷打數次該縣秘書亦承認不諱要不能諱為與縣長無關是該縣長及公安分局長均有觸犯刑律濫捕嫌疑等由據李勉成辯稱民廳之令為九月七日發給係十月二十六日接事故九月七日以前事應由前任負責接事後擬定清理積案原則先從有犯人在押之案起次及於無人犯者十一月十二兩月及一月上半年均為清理人犯時期有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報告可證一月下半年後始從事偵查陳案並據原訴人呈控核其刑期顯逾予拘捕至為苛酷一節因該縣奉令裁撤副縣長後悉失意分子增多乃為拉攏之計至於私刑拷打並無合法之傳單刑所等徵可證乃係該犯拒捕與警兵格鬥仆地挾恨誣告云云據李維屏辯稱亦謂陳特強拒捕總縣兵等打迫解至縣府大肆咆哮縣兵復強迫制止始帶就總督由縣長將縣兵陳實開除示懲云云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

調查報告（見附件）遞述列該縣十一月至一月月結結案犯若干名但無從證明該縣長在同時期內無暇清理其他案件且不能據為未能遵令查辦陳案之理由其玩忽功令無可辭陳文炳自被任為署議長至被捕時止其間僅二十餘日究竟有無底匪之實情該縣長事跡既未遵令查明據於陳借其妹石陳氏等赴省控告該縣長返縣之時予以逮捕同時始將舊案從事偵查其跡涉過惡不惟石陳氏原控中已可查考即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查報告（壬）甲第三款亦載有陳文炳離職另案逮捕但值其帶同石陳氏等甫由廣州回縣即被拘禁不免跡涉過惡始人口實等語更易明瞭核其所為雖刑事嫌疑尚嫌不足然其先後于府指捕率常要難解免懲戒法上之責任至陳文炳被打一節就被打懲戒人李勉成所辯該犯拒捕與警兵格鬥地云云與被付懲戒人李維屏所辯陳特強捕捕經縣兵等打送解至縣府復經縣兵強迫制止之請卷酌互證則陳文炳之被縣兵拘打且不止一次殊堪認定雖無合法之傷單等錄未能確證該付懲戒人等涉有刑事責任惟查縣兵打兇於法無據被付懲戒人等同為其直接或間接之長官無論有無指使之嫌然其縱容失職之責殊屬無從諱卸

（二）石佩峯案 據廣東省政府來文以該縣民石佩峯既無罪何以該縣長行文省會警察局派警逮捕事後雖經釋放然該縣長實已觸犯刑章云云據轉辦該府於三月二日行文省會警察局請拘七劣黃香石歸案究辦實探到時黃犯外出適石在座省探詢其姓名自認姓陳面名片則寫石佩峯因此見疑誤拘云云查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廣東省會警察局復該縣公函探字三六五號載准貴府灰代電開查敵縣七劣黃香石潛匿廣州前經兩請協緝在案茲據報有開建縣民石佩峯在廣州旅館以形跡可疑被警拿送貴局收押等語查石佩峯前因敵府發行印命案傳不到原應偵訊移送法院應請貴局將石佩峯一名暫交安保一面代飭其自行投案等由准此查石佩峯一名業經交保省釋飭其自行回縣投案等語核與中辦所述尚可憑信是石佩峯既係誤拘自難諱誤拘付懲戒人以此推擇逮捕之責

（三）關於財政部分 廣東省政府來文以據財廳呈復請本廳頒布禁止金出口辦法係指禁運出口言該縣長取辦商人買賣金砂事前並未呈准設假借廳令預發布告勒令登記近致詐欺取財至本省嚴禁人民行使白銀逆者沒收原係指當場交收因而緝獲而言取締店戶存銀尚未特定辦法該縣縣兵擅入民店搜查白銀是否係奉該縣長命令辦理無從查斷但搜獲後該縣長不呈本廳核示擅自處罰實屬違法又該縣抽收糞炮廢物捐勒繳運米運送費估無論所收各費作何用途但苛細病民對於政府裁廢苛雜之旨尤相違背等語嗣據廣東省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來函陳財政廳呈復謂該縣保安隊擅入店戶搜獲白銀該縣長當日並不呈廳核示迨至換易毫券時被發覺低價銀毫始請示辦法原屬不合惟事後獲獲低價銀毫一百四十二元證應核收其餘白銀亦經該縣長代換毫券發還物主且領在案可否准予免議等語據稱此項白銀乃當場交收時提出並已呈報財政廳等語核與處培仁等四人甘結所載「民等行竊白銀自知違令謀逆照換法幣」雖尚相符但查該縣長身為民牧凡推行政策宜切體諒乃竟令縣兵擅入民店搜查已屬苛擾而搜獲偽銀後又不早應核示擅自處罰尤有未合其失職之咎自難解免至關於征收買賣金砂登記費據稱稱爲防止金砂出口且實行未久即行停止實際僅收二十餘元云云但事則既未呈准備案且事涉權輿範圍紊亂行政系統頗屬有違法令至於他收運米運費及糞炮廢物

捐贖權轉或係原例位收至今未廢或為禁止違信正當支出惟無論用途如何既係苛稅究與政府廢除苛難之旨顯有未符均應課以相當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勉成除第二款外對於第一款第三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李維屏對於第一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愷

委員周用序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二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七號目錄

法規

籌備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令

軍事徵用法施行日期令

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令

黃錫暹陸軍一級上將令

任蔣公陸軍上將暫復令

任蔣公八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開建縣縣長李勉政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江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戰區流亡兒女保育及救濟等工作團體儘量協助令仰遵

辦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廣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山東印花稅務務經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桑植縣縣長吳倫徽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防最高會議兩江通飭各機關對於從事戰區流亡兒女保育及救濟等工作團體儘量協助令仰遵辦由

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

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呈為議決修正工業獎勵法暨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送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案准予備案由

呈據財政部審核管稅員黃鴻運等印案准如所擬給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省封禁民趙榮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成慶被得曼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成慶被得曼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成慶被得曼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成慶被得曼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成慶被得曼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成慶被得曼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開平縣民周家實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五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劉可鳳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益陽縣民葉國珍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金華縣民吳志銘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經改爲會計處該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並另訂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新會縣民黃連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寧鄉縣民任中理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該部本局聘用國防小車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小車請照核分別備案銷燬准由

渝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終用該部鈔發票照大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請照核分別備案銷燬准由

渝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兩縣縣民葉洛洛等估用民地分別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河南兩縣縣民葉洛洛等估用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煥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陳平階六等空軍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渝字第六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庫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決前廣東開建縣縣長李勉或等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澤其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仲武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紀芝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賢一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仲武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其洋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子成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承讓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承讓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承讓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杜邦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官兵李茂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官兵董海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鳳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其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彙辦山東印花菸酒稅務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諭字第六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故員宋玉明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前呈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並請明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軍事徵用法施行日期准予備
 軍事委員會 案施行日期已有明令公布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 呈報律師秦秉剛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王學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念 呈報律師許迪聲請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沈秉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程鵬請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魏壽請業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趙善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念 呈報律師張傳順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彭其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張國村請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三月份核准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 一、釀造試驗室
- 二、纖維試驗室
- 三、膠體試驗室
- 四、油脂試驗室
- 五、製糖試驗室
- 六、鹽鹼試驗室
- 七、紡織染試驗室
- 八、材料試驗室
- 九、動力試驗室
- 十、電氣試驗室
- 十一、化學分析室
- 十二、其他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

第四條

第五條

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軍事徵用法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席 林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曹錕著追贈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故陸軍上將曹錕，息影津沽，抱道自重。比歲以來，值寇勢之鴟張，遭奸謀之叵測，威脅利誘，逼迫紛乘。而該上將正氣凜然，始終峻拒，不撓不屈，通國具瞻。且於疾革彌留之際，慘惓以抗戰勝利爲念，忠誠純篤，志節昭然，尤見軍人之風範，足垂奕禩之清芬。今者老成永逝，軫悼殊深。允宜明令褒揚，式資當世模楷。特先頒贈華胄忠良匾額一方。一俟寇氛靖平，再議飾終令典。凡其舊日僚屬，能繼志勳操，矢忠報國者，并當一體宏獎，優予登庸，藉示眷念忠貞激濁揚清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黃家聲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何孔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推事張式彝另有任用，張式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式彝為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翁浩、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宋南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登第、鄭福源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馬福天、劉家駒、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孔慶宗為考試院院長行轅參贊。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鹿鍾麟另有任用，鹿鍾麟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何成濬為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呈字第八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廣東開建縣縣長李勉成、公安分局局長李維屏違法瀆職一案，前准廣東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勉成、李維屏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等語。除該分局長李維屏免職處分已令飭廣東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勉成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李勉成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渝字第五十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六日鄂感字第二九零號函開，

一查自抗戰以來，戰區兒童，多因避難，棲流異地，親屬離散，乏人教養，其於國家民族之損失，至鉅且大。現戰區擴大，流亡兒童，日益衆多，各地慈善機關及有識之士，已紛起從事於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各地黨政機關，自應儘量協助，以宏效益。茲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令各省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此類團體儘量協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何鍵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滬歲字第一五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滙會字第一三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自濟南失陷後，轄境多淪戰區，因自二十七年二月份起，將該局即行裁撤，所管事務，併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每月實支經費四百元，本年度內五個月共計實支二千元，茲據該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度該項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查核列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滬字第五十七號

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再前山東印花菸酒稅分支機關經費，原係一部份額定，一部份提成，在該前局裁撤以後，如有應行支給之款，當由本部另案轉請動支，並希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造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兼辦山東印花菸酒稅務經費預算分配表，共計列支二千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兼辦山東印花菸酒稅務經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分配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任右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軍事徵用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八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南桑植縣縣長吳倫徵擅挪賑款，延不交代一案，前准湖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倫徵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吳倫徵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倫徵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漢字第四四五號函開，

「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查民事訴訟徵收費用，原為各國通例，惟徵收項

目，不宜失之煩瑣，而費用數額，尤應力求公平。現在採用之訴訟費用規則，尙係民國九年前北京司法部呈准頒布，嗣雖又經修正，而未臻妥協之處尙多，且施行迄今，已十有餘載，其間法律之更改，社會之變遷，均與當時情形迥然不同。此項規則，自未便仍予援用。爰經本院訓令司法部重行釐訂，並酌派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會同該部起草，茲據擬具訴訟費用規則草案三十條呈核前來，本院詳加覆核該草案頗多改進之處，例如原定裁判費及執行費所分等差過嫌繁密，茲約之使簡，並明定標的未滿二十五元者免徵，又如聲請聲明事件，擇其重要者，列舉於條文內，其未列舉者，免徵費用，並將送運費一種名目刪除，又如原定各種費用，均得由各省高等法院呈准加徵，茲改爲得加徵亦得減徵，且以裁判費一種爲限，其餘執行費、聲請費、抄錄費等概不得加徵，又以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現行民事訴訟法僅有概括規定，爰根據歷來成例參照本院解釋分別補訂，以爲準則，凡此諸端，均尙與便民之旨無背。惟查訴訟費用規則之重訂，與司法收入影響甚鉅，在各省司法經費尙未由國庫支出以前，尤與地方預算有關，此次釐訂，對於訟額小者及涉煩瑣者分別減免，對於訟額大者則酌予增加，藉謀抵補，蓋於力求公平之中仍不得不兼顧國家收入，然施行之後，能否毫無窒礙，尙難逆睹，擬將原草案標題改爲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先由本院頒發各省試辦，俟推行盡利，再依法程序辦理，事關人民負擔，理合繕具規則，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以便飭遵，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遵。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並即同時廢止。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工業獎勵法暨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育字第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邵陽舊款試管獄員黃鴻運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省開封縣民趙榮等為與姜漢波等產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威康彼得曼公司因與五洲大藥房發生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開平縣民間家實等為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可風等為與徐學椿等爭承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益陽縣民黃國為為屠業入會金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金華縣民吳志銘因賭牌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遂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江陰縣民李成民因執行周水平案實令出賃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滄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航委委員會計室業經改為會計處，前奉核准之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並另訂航空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呈所送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新會縣民黃瑞庭為爭承荒山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系爭承荒山等十四個土名荒山，除實山准由吳奪玉承領外，餘由原告承領，原告就上開除外部分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字第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寧鄉縣民伍中現等與姜校庵等積穀爭執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二五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呈本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繳費角書關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二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啓用該部鈔發票照大印日期，檢同印模並附繳費角書印鑄備案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蒲城縣修築洛宜場溝水壩上游及總幹渠佔用民地，分別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份起免賦徵明表，檢同原件，轉呈呈請備案由。

主	行	內	政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翁	翁	翁	翁	翁		
文	文	文	文	文		
顯	顯	顯	顯	顯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四四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洛陽縣修築洛宜場溝佔用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徵明表，檢同原件，轉呈呈請備案由。

主	行	內	政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翁	翁	翁	翁	翁		
文	文	文	文	文		
顯	顯	顯	顯	顯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渝字第四四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博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呈核給卹由。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孔	孔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翁	翁	翁	翁	翁	
文	文	文	文	文	
顯	顯	顯	顯	顯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渝字第四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陳小階六等雲麾勳章，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明令頒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定章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公庫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呈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廣東開建縣縣長李勉成，公安分局局長李維屏違法濫職一案，業經議決，李勉成、李維屏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該分局局長李維屏免職處分已令飭廣東省政府執行外，理同議決，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李勉成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滄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高熙其一員請即調查表，檢件
轉請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滄字第四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誠一名請即調查表，檢件轉請
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滄字第四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紀萃一員請即調查表，檢件轉請
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七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滄字第四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賈一員請即調查表，檢件轉請
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仲武一員府邸調查表，檢件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余再萍一員府邸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戴用京一員府邸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子成一員府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徐長安一員請卹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承濂一員請卹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晏平一名請卹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渝字第四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杜邦柱等三名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准滬字第一五五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彙辦山東印花稅酒稅務經費二千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稅彙報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育字第七四六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徵收員宋玉明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准滬字第一七零號與軍事委員會呈是一件，為呈送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並請明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軍事徵用法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軍事徵用法，已有明令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秦秉剛請撤銷太谷黨區改業汾陽縣司法處執務所聲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學美聲請登錄在滿水地院區域執務附名簿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迪聲請撤銷信陽改業鄭縣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清單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沈秉鈞聲請登錄在貴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請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程謙請撤銷舒城黨區改業桐城地院仍在合肥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新要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魏環璽請兼存河口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濟亭請存儲在高密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鑿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傳祖請存儲在安陽地院兼新鄉縣司法處執務附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其藩請存儲在鄱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柱請撤銷九江黨區改黨宣宜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三月份核準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 事實及證據 明確	關係人		備案日期	附註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所
那夫路 依柄諾 里諾	女	八二	俄國 亦塔	湖北省 漢口市 三口街 九號	無		化已 歸現	九四 號十	師髮理	夫	日十三七二民 七月十年十國	案可 勝國 審第 在許 十第 號政 在
那夫路 依柄諾 里諾	女	八二	俄國 亦塔	湖北省 漢口市 三口街 九號	無		化已 歸現	九四 號十	師髮理	夫	日十三七二民 七月十年十國	案可 勝國 審第 在許 十第 號政 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何祖祈 前浙江宜平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晉江人 暫住杭州坊坊口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案件經浙江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祖祈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浙江宜平縣接壤閩邊交通不便叢山峻嶺易為匪窟被付懲戒人何祖祈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在該縣縣長任內六月先後匪匪患三次是年十月十七日被匪刺達署部百餘人由鄞縣松陽港口竄入縣境縣城警廳由保甲隊及縣警數十名担任事先匪水區保安司令會電令該縣防禦並飭保安第十一大隊派第四中隊隊長施達元率部限於六日回封縣幹衛部到達後即負責防守城南一帶殊值匪匪洩政

城兩時該部守兵並不迎擊早已退出離城七八里之千倉背村遂致縣城失守至當夜二時匪始退去浙江省政府除已呈准軍事委員會令飭原水保安司令將施運元依法槍決外並以該縣長不能與城共存亡有虧職守爰檢送案卷函請審議懲戒到會

理由

查浙江省政府來文載該縣長身膺民社不能與城共存亡殊屬有虧職守若不嚴加懲處實不足以昭炯戒等語據申辦部稱宣平縣治無城可守當時得聞匪訊即嚴加偵查縣府兵方單薄未能出擊增城是日匪先攻縣保甲隊所守之西門不逞改營保安隊所守之南門乃該隊未予力擊即棄防逃遂致被衝入然縣花仍於高懸中車少數隊警與匪奮鬪云云核與該縣各法團各商民代表呈請浙江省府佳真燕各電及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暨保安司令派查復情形(見附卷)雖無大誤但所江早經劃入顧匪範圍該縣又為多匪之區縣長守土有責任平時應有切實之準備以策全縣之安全該縣甫於同年七月十七日被強勉事股匪一境攻城(見附卷)乃未逾三月竟告失守足證該縣長平時疏於防範以致易為匪乘又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調查報告此次匪圍攻城係於各區中潛滲南門右近破壞民房以梯牆而進又據同署轉據保安第十一大隊長朱晉光呈稱此次被襲原因係匪利用本地毛匪預先潛伏在內繼而放槍誘智西門與南門間民房空際以梯引匪越牆而入云云是該縣城早經潛伏匪源該縣長竟忽於察覺未能防於未然以致釀成巨變原奉文請該縣長有虧職守殊屬無從解免

依上結論被付懲戒人何祖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問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淵深 委員 馮宗謙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恆 委員 宋瑛樓

委員 周用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八號目錄

令
一、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棕樓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南海縣民麥偉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七五號 令考選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二十六年度川滇黔三省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費並追加主管收入
本府主計處

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七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補發黨印黨徽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區經費及開辦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令
本府主計處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二十六年度備付美政府貨運旅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外交部編具二十六年度改設升格新添各總領事館辦事處經常費支出
本府主計處

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封成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益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朝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信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十八號

渝字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紹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甯縣修築縣道縣道改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

于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克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杭縣建築縣道公路用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島省西水電報局添設無線電話台撥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東山縣修築公路撥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國立貴陽醫學院停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江陵縣修築公路估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元炳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元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永春縣修築縣道撥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寧縣修築縣道撥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博山特區徵工築路估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博山特區徵工築路估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武功縣西漢公路估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遂平縣修築公路估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桑植縣縣長吳倫徵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七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由

渝字第七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高明縣屬水災請減免二十六年地稅五成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宜良縣屬旱成災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印信印信號碼仍歸換發由

渝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經濟部呈送前實業部印及部長常務次長官章請發換局銷燬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呈請辭職，孔祥榕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郁駿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成濬另有任用，何成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誠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誠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以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孫蔚如另有任用，孫蔚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鼎文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德法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聶松溪、黃昌儒、呂公良、姜吟冰、

齋學文、徐榮光、蔣閔偉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中校洪士奇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進著即免官。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郭汝瑰、歐陽烈、曹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任雲章、王竣、孔從周、王鎮華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牟廷芳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陳希平、梅展翼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李兆鏌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芝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朱子誠、黃世隆、劉倬瓊、張越羣、李之用等五

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陳利仁、黃必勇、傅博仁等三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放呈請辭職，程天放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陳策、陳齊、湯安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梁權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章亮基另有任用，章亮基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少將趙壽山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劉伯超、陳碩儒、陸軍工兵上校耿志介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陳樸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梁漢明、張理、盛達堯、丘卓雲、陸軍砲兵上校文之燁、陸軍工兵上校余紹、劉家聲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寶希哲、梁忠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樞松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先仁、曾廣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趙天鏞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畢選文、周淘澗、龍雲驥、丁廉、汪援華、喬如

璽、牛步雲、宋金秀、王鶴山、李達春等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鄧宏義、王

邦彬、鼎琦等三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七日呈稱，「查上海棕櫚公司因與亞洲實業公司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送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四日呈稱，「查廣東省南海縣民麥偉堂等為築路及攤派路款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

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七號函開，

一案准考試司法兩院會函，據司法行政部編送二十六年度川滇黔三省舉行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費並追加主管收入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係司法行政部依據司法院會議決議案，於二十六年八月在貴陽舉行，所需經費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編具支出臨時概算，並自籌財源，追加應解庫款收入臨時概算二萬元，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轉請核議前來擬請照數核准，仍交主計處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法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計 劃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一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囑函政府撥發彙印黨義書籍印刷費五萬元等因，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中央宣傳部以總理遺教，領導言論，先烈文獻及一般黨義書籍，近日坊間極感缺乏，亟應分別彙印，以宏宣傳，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由政府撥給印刷費五萬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本會議轉函政府照撥，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商由財政部籌畫財源。辦理二十六

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林
森	祥	右	祥	雲
	照	任	照	陔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遵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九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服務團經費及開辦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擴充組織，改訂辦法，業經鈞會核准備案，茲據編送概算，計列委員會及團隊開辦費四千元，五個月（二月至六月）經費二十三萬零三十元，事關應付非常，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三號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二十六年度償付美政府遺族墨華僑回國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此案所列償付美政府墊款二萬元，二十四年度曾經備具法案，以交涉未洽，保留未支，茲據外交部請求轉列二十六年年度支出，並以保留之款為財源，追加概算，於例尚無不合，事關國際信譽，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諭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

等由，准此，自應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七年

令

本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六二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一三八號函，據外交部

事館辦事處經常費歲出概算，轉請備案到會，經交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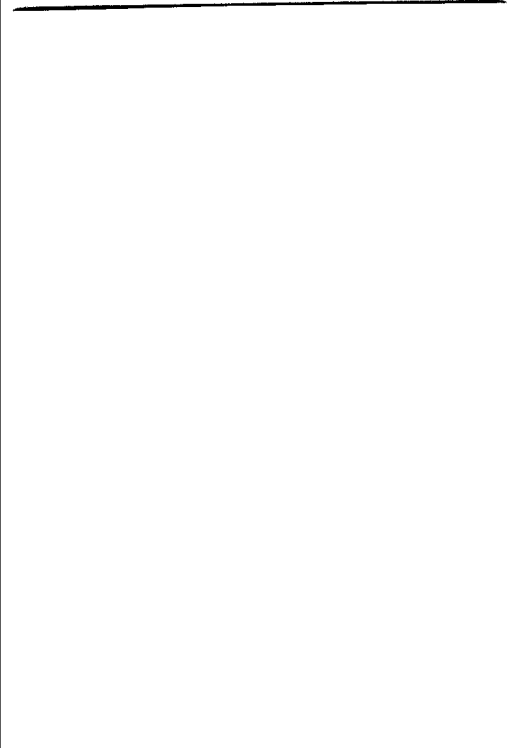
稱，「查駐奧使館撤改設總領事館，駐漢堡領事館升

在案，茲據外交部稱，該項改設升格事宜，已於二十七年

(Bremen)係德國重要港口，與我國商務日見發達，爲促進

地設立辦事處，辦理簽證貨單事務，所有該項改設升格

，共列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九分，除以駐奧使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封成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芸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朝彬等四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信誠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紹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甯縣暨義甯縣道鄉道收用智慧等鄉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備明表，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何祥熙
孔祥熙
張嘉璈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克強一員請卹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卹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杭縣建築鐵道公路用地，分別自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電報局添設無線電話台啟用民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滄字第四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建設省東山縣修築公路滄田民田，分別自十五年二十五年份起免賦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滄字第四五七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黃埔醫學院借用國防小章日期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滄字第四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江陵縣修築沙鄉段公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	財	交
席	部	部	部
林	部	部	部
孔	部	部	部
祥	部	部	部
熙	部	部	部
森	部	部	部
張	部	部	部
嘉	部	部	部
璣	部	部	部

主	行	教
席	院	部
林	院	部
孔	院	部
祥	院	部
熙	院	部
森	院	部
陳	院	部
立	院	部
夫	院	部

主	內	財	交
席	部	部	部
林	部	部	部
孔	部	部	部
祥	部	部	部
熙	部	部	部
森	部	部	部
張	部	部	部
嘉	部	部	部
璣	部	部	部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字第四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上校階級黃復元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字第四六二五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農林治研究所併用印章日期，請核轉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字第四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鄧萬德等三百二十三名請卹清單，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滄字第四五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連平縣修築岩平公路，該路段收用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滄字第四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修築仁厚東橋，該道徵用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滄字第四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樂定縣屬各區因學成吳二十五年份免賦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部	部	部	部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張	張
森	祥	祥	嘉	嘉
照	照	照	照	照
張	嘉	嘉	照	照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部	部	部	部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張	張
森	祥	祥	嘉	嘉
照	照	照	照	照
張	嘉	嘉	照	照

主	行	內	財
院	政	政	政
院	部	部	部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森	祥	祥	祥
照	照	照	照
張	嘉	嘉	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烟台特區徵工業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一六 渝字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武功縣西漢公路佔用縣屬第二區長統鎮南堡等五村，繳舊張學學等地款，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遂平縣修築遂上城站、遂汝、遂泌、遂舞、鄭信等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孔祥熙
行政院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張嘉璈
交通部 張嘉璈

主席 林孔祥熙
行政院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張嘉璈
交通部 張嘉璈

主席 林孔祥熙
行政院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張嘉璈
交通部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南桑植縣縣長吳倫徵擅挪公款，延不交代一案，業經議決，吳倫徵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倫徵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滄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其標題改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其餘各條條文，照原案予以退還，備案並備具條文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滄字第六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高明縣第三區三洲鄉等村水災，請減免二十六年地稅五成一案，據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滄字第四六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鑾南省宜良縣第二三兩區夏草成災，請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內 政 院 院長 何 祥 鍵
財 政 院 部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滄字第四六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鹿邑縣政府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一案，呈請鑄發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內 政 院 部長 何 祥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滄字第四六八八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送前實業部部印及部長常務次長官章請核轉一案，呈請鑄發另鑄發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經 濟 院 部長 翁 文 灝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五一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楊思廉

江漢工程局長

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堤工委委員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四川華陽人

江漢工程局

吳錦棠

江漢堤工局萬城分局堤工主任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北江陵人

住荊州城內右文街第一七號

徐國瑞

江漢工程局荆江堤工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羅山人

住沙市荆江堤工局

謝先進

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堤工委委員副工程師

男

年三十九歲

廣西桂林人

住漢口輔義里二十

三號

錢祖源

三垸堤工委委員監工員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玩忽職守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思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吳錦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徐國瑞降二級改發

謝先進不受懲戒

事實

據湖北為江漢漢流之區與堤防相俟為命者計有三十六縣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堤工籌無專款修防之責概委之於人民迨十五年秋國軍鄂武漢乃規定附徵堤工捐自十五年十一月以後專司修防之責或設湖北水利局或設湖北堤工局皆直隸於湖北省政府至二十一年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劃區總司令部頒布訓令始將湖北水利局堤工局一併裁撤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江漢工程局接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任楊思廉為局長專司修築堤防之責至於防汛責任仍委之於該管地方政府而以該局任指與協助之責又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亦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准設立三垸堤工委委員由湖北省政府委派楊思廉為委員長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江漢大水堤防塌陷及漫溢者不可勝數其慘烈情形較諸二十年大汛時期實有過之今者七十縣罹此禍變者達四十九縣之多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據情當即先後令派科長安夢周科員喻正權張家鈺等前往調查並親自到堤視察結果認為江漢工程局局

長楊思廉工程師謝先進到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萬分局主任吳錦棠暨工員梁祖源等或玩忽職守怠於防制或處置失當督飭所方均應嚴行懲治提案仰飭經監委李夢庚巴文鏡姚雨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職工員梁祖源一名經本會函准湖北省政府轉飭江漢工程局查復稱查本局組織向無督工員名義梁祖源係屬本局二十四年防水期間臨時雇用張公堤各段事務人員之一防水完畢即行離職等語據此則該梁祖源係屬臨時雇傭性質自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不屬本會管轄合先說明

茲應審究者即被告懲戒人楊思廉謝先進徐國瑞吳錦棠等四人應負之責任呈已爰分四點論斷如次

一、怠於防制 原彈劾文載查堤工修防時期早經三名副團總司令部公布在案即關於修築堤工其每屆開工日期不得逾當年之一月底完工日期不得逾當年之五月底(監督修築湖北堤防辦法第三條)關於防汛期間亦規定以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為標準(江漢幹堤防汛辦法第二條)該局事先毫無準備即關於屏障漢口之張公堤其由結棧樹至新甲山這段應行建築壓浸台工程延至四月十日方始開工至七月二十一日一桶親自視察張公堤時向未完竣關於修補張公堤堰砌坦坡之毀壞直至六月二十六日始向漢口市堤工委員會報告一則曰獲得要修補再則曰正派員勘估三則曰一俟估畢即行開工其違反修築堤防辦法及防汛辦法所規定之期限形影則矣等語被告懲戒人楊思廉中略稱查本局防汛早經提早籌畫分令召集長江各河各工務所主任及刑江堤工局局長各所局所有分段負責工程人員於五月十、十一、十三等日在本局舉行防汛會議討論應行籌備事項及改進辦法當經議決分別照案施行迨至六月初旬長江各河雖未發漲但因襄河水勢險惡奇速恐生突變故將襄河定六月十日長江定六月十五日開始防汛何得謂事先毫無準備至監督修築堤防辦法定每年一月底開工五月底完工誠如原呈所云然此係指普通辦法而言其有特殊情形應呈報者則不能例此原條文亦有規定張公堤壓浸台工程本局於去年呈辦該條初估案內早已列入精修因歲修工款不敷於復估核定時經將除本局以其關係重要非予興修不可復經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指令以應俟今年歲修工程全部包完竣如確有節餘再送估表核核等因則該工程經過以上手續施工雖不免稍遲然此等特殊原因核與監督修築堤防辦法並無不合且壓浸台施工雖遲完工實尚未晚查該壓浸台確於六月底完工此次張公堤幸獲保全實歸於該原壓浸台早日完成之功高監使所謂於七月二十一日親見該工未竣係因雨後該管工務所零星修補及防汛時期應有加派之防汛工作致為錯認為尚未完工也至張公堤壓浸台一節係屬防汛臨時工程係由漢口市堤工委員會所主辦查該會疊次開會均以該處情形無甚緊要而石砌本係防浪並非堵水與海塘之石堤同一效用且其損壞亦輕而堤後並有已築之壓浸台足觀置置該會於六月二十日召集防汛會議二十六日即將勘估情形報告二十七日及三十日即先後成立第一第二兩段防汛設辦事處以資即時辦理原呈所謂違反修築堤防辦法及防汛辦法各節亦與事實大相逕庭云云核閱江漢工程局二十四年防汛總卷被告懲戒人楊思廉申辯所稱於五月十、十一、十三等日已舉行防汛會議並規定六月十日十五日開始防汛一節確係實在其所稱張公堤壓浸

台工程因缺款不敷被全國經濟委員會復估扣除因復請核准較速致施工延緩一節核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兩抄江漢工程局兩次原呈及該會指令所通各情亦屬相符尙不能謂該付懲戒人有違反堤工修防時期之規定惟查該公堤歷浸台之完工日期據江漢工程局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向漢口市堤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云該歷浸台已築至八成以上約在一星期即可完工等語乃遲至七月十六日監察院湖南湖北區監察使署安科長步周奉令調查及七月二十一日高監察使親往視察時該歷浸台迄未竣工檢閱該局附呈監察院歲修工程及開工完工日期表並未填寫完工日期僅於備考欄內說明係因追加工程核定較遲及土場較遠之故而該局之堤工坡度表據安科長原調查報告書稱經索未得據此該公堤歷浸台所稱張公堤歷浸台已於六月底完成其後乃零星之修補與加築自係佈制不足憑信失職之咎無可解免再查漢口市堤工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屆防汛會議第二次會議議事錄報告事項第七項云張公堤歷浸台有裂縫招撫擇要修補現正派員勸估一俟估畢即行興工等語又七月三日該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報告事項第八項云據第二防一段暴段長呈報已於六月二十七日於姑嫂樹堤衝租房屋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別舉及修補舊歷浸台坊等工程均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工等語據此則該付懲戒人關於修補張公堤歷浸台部分之中辦自尙可信

二、玩忽職守 原彈劾文載自七月十二日深夜姑嫂樹及樊口堤段發生坍塌情形時經漢口市政府工程師吳國柄發覺報告駐堤之工程師因深夜材料不濟及工人不應指揮擬決定放棄搶救致以漢口市黨部派員到本署報告及本署所派秘書汪淮科長安步周查詢報告均屬相同斯時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及本署皆欲一見該局長之面而不可得故乘職潛逃之消息業已傳遍武漢中央及上海各報紙事後探詢始知該局長當張公堤危在旦夕之時正在其病榻別漢口日本同仁醫院故自十二日至十六日無論在該局之中或在張公堤上皆不見該局長之足跡迨至二十一日一滿與賑務委員會許委員長世英同勸張公堤時面詢該局長自十二日至十七日是否回同仁醫院該局長亦面稱屬實由此可見此次張公堤之幸未出險全為武漢警備司令葉楚傖救之功該局長當此千鈞一髮之時竟託病潛藏放棄職守論其罪惡當尤重於軍人之臨陣脫逃矣等語被付懲戒人楊思廉中將略在姑嫂樹地方七月十二日並未發生險象軍司令十三日上堤時往來汽車照常行駛至十三日深夜十二時後始發現裂紋至十四日發覺方漸見塌陷足見此項塌陷係臨時行駛重載汽車壓力所致至工料如煤炭虛糜木料早經發給漢口市堤工委員會分段存儲並隨時充分供給工料絕無不濟之舉所謂決定放棄一節尤為無稽查思廉自上游回抵漢口晝夜均在堤工督同搶險其時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處長亦以昇尙在漢口思廉於十二日下午陪同到堤視察深夜復往在黃家大灣督工並晤見葉司令遂命參謀長巨堂陳市公安局長希會同由黃家大灣治堤查勘至姑嫂樹辦事處商議工價事項十三日午後二時又偕省府陳專員鴻泰上堤視察人證可憑至思廉之入院調治確於十三日傍晚因數日未眠神經衰弱該時適在巡堤竟至暈倒七坡之上經人扶入同仁醫院診斷為高度神經殊為危險急症迨十七日病狀稍減尙未全愈思廉即已扶病潛逃上堤照舊督工以上因病入院及請假日期是時均已呈報全國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一 渝字第五十八號

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湖北省政府有案外關所謂集險潛逃之說實係有人故作謠言原呈所稱十二日不見思慶足跡及張主席與本署於斯時欲一見思慶之面而不可得之跡殊與事實不符云云查閱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江漢工程局辦理防汛情形報告案原卷漢口市堤工委員會二十四年防汛工作報告書載自紡棧樹至博學醫院出險最早者為黃家大灣九號開始浸漏十二日下午堤面陡然塌陷滲漏甚烈經十二、十三兩晝夜二千餘工人之努力搶救始告脫險次為下紫口次為上紫口次為和字守堡台而以紡棧樹之剛出險最為最後該處於七月十四日晨出險之後直至月底(工作)始大致完成下紫口一部分十三日出險經兩天一夜之搶救十四日即行脫險上紫口七月十三日初次塌陷十六日堵修完好十七日重復陷落等語此項報告核與原報文略稱七月十二日深夜紡棧樹等堤段開始發生塌陷事實相符申辦宗旨以最後塌陷之紡棧樹一部分係十四日晨出險轉詞殊無理由再查閱江漢工程局二十四年防汛總卷該局長七月十二日午十二時十萬急令云為緊急命令事查漢口水位險惡不已張公堤形勢異常嚴重亟合亟令仰該員等對於該堤無論應用何種方法務須拚命搶救以保安全右令謝先鴻等綜又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江漢工程局辦理防汛情形報告案原卷江漢工程局呈報七月十二日辦理防汛情形第四項載本日張公堤外江水較江漢湖水位尤高致張公堤異常危險第七段紡棧樹以上尤為緊急除由防水會搶救外當加派局內工程人員謝先鴻等分馳搶救本日防水會有工人六十餘每隊五十人在堤工作職同省府陳專員鴻舉等日在堤督搶巡視迄下午四時職親自前往該堤視察情形稱云云察閱全國經濟委員會楊思慶記過一案原卷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頌七月十六日致張總長電稱楊局長督製搶險初頗努力旋以防汛經費垂乏料款接濟不及各方責難備至加以水勢增漲人心亦因之離昂遂於元晚避入醫院本府差日據該局長代電以過勞昏厥暫入醫院療治局務由秘書主任照常辦理等情經即轉報行營並派員往查確在醫院並未離漢等語依據上述各點觀察補付懲戒人楊思慶應未去職洩洩然其潛入醫院放棄搶救始係事實又在被付懲戒人庚居醫院情形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委派秘書向迪球邱錫爵等調查報告文稱查迪球等於本月十六日奉派赴漢於十八日午抵漢適聞楊局長表病日租界同仁醫院即於當夜十一時躬往查視並詢以入院療治緣由據稱本月八日自上游搶險回漢後即值漢市張公堤險工環伏日夕駐工賑食俱廢十三日在堤督賑觸發傷疾復傷右臂又因漢市警備司令兼漢自十三日奉省政府派充防汛督辦後對於本局早有成見橫加苛難而職員中亦有受其打傷或威脅者萬不得已避入醫院十八日張公堤防務奉令仍由局管理已派史篤培工程師擔任擬即銷假出院等語二十日陸迪球等復同赴湖北省政府謁見張主席當承水告以張公堤吃緊時期以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為最嚴重本人以漢市為商業中心區徵集民夫夙極困難當此危急時非利用兵力難期搶運應予因即派葉司令蓬臨時主持防汛事宜為加緊工作起見並准其行使軍權督控制於十三日該堤紡棧樹一段吃緊勢更危殆因即馳往督救適楊局長不得復覓江漢局負責工程人亦不得焦急之餘始見一工程員王姓者當詢問楊局長何在據言存漢口電報局十餘次均不得其蹤跡等語又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七月十七日致經濟委員會電稱據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慶電稱昨思慶疑極心願

神經均甚危險現已暫入醫院診治局務派代等語正核辦聞旋經湖北省政府呈同前情電派員前往慰問並遣醫官診察病狀據復稱該局長實係托病避入醫院用特電請嚴切電令該局長即日始報照常到局工作爲要云云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楊思廉於水勢猛烈武漢防堵吃緊之時身任醫院並未親往堤夫督工迭經電飭即日出院向復遲延兩日以政局務難離武漢未離巨吳而忽忽之督實屬難辭因將該楊思廉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經電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並函達行政院與湖北省政府各在案(以上均見全國經濟委員會楊思廉記過卷)似此則被付懲戒人楊思廉託病離職正值江漢防汛吃緊之際殊可惡查被付懲戒人楊思廉身爲江漢工程局長督督堤防爲其應負之職責乃於防汛吃緊之際擅自避入醫院雖經全國經濟委員會電飭即日出院向復遲延時日玩忽職守百端莫辭自應負懲戒法上重大之責任

三、督飭無方 原鄂勘文電責該局所管轄之江漢幹堤基經潰決者計有十五處均在危險中者計有十一處湖北人民報江漢工程局以數百萬之巨款而江漢工程局報湖北人民以四十九縣之巨災撫衷自付何以爲情且據詳稱十一弓之潰決原因在工務人員一聞水至即事先棄職潛逃以致下游人民未聞鳴鑼報警死在夢中者不知凡幾而江漢之萬城大堤據雷專員耀岑報告在七月五日中午後十一時許荆江幹堤之得勝寺與堆金台一段即已潰決五十餘丈該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竟懵然無知至七日始稱萬城大堤漫水面駐萬城之堤工局主任吳雲棠聞警聲言先往開關督督萬城即潛逃無蹤局內防險材料一無所有僅留一職員楊玉龍與衆敷衍云云由此可見該局所屬之工務所所長及堤工局局長與工程人員舉先竟毫無防汛準備事後則多棄職潛逃尋救及堵口工作於不聞不問其噴危職務釀成災害之情形固已堪案如山口及荆夫等險被付懲戒人楊思廉申請略稱查當時所潰之江漢兩流幹堤共十五處有因水位超過民二十年最高水位於奮力搶救中而致潰溢者有保爲匪人挖牆者亦有因開鑿不至聽其漫溢以圖放淤者情形雖屬不同事實昭然可復按詳稱十一弓之事會奉湖北省政府令查該處代理工程員鄭存道聞開十一弓時是否確將防務交由文契丞楊春齋等負責暨因當時情形有無離職之可能等因經避員前往密實據呈報到局乃據首呈鄂省府省建二字第一六五八號指令應免責該處是所屬案職潛逃殊屬不實云云被付懲戒人徐國瑞申請略稱查荆江大堤即古之萬城大堤綿亙三百里保障十一縣爲湖北長江上游第一重大險要工程十五年大水全省堤潰荆堤無恙二十年洪水長逼長江荆堤危而復安本年六月十號開局務防汛會議時所有各分局預備臨時需用材料均按照防汛預算分別購備應用計萬分局崗崇二千捆底袋四百個杉條四百十根鉛絲兩品業於七月二日領訖並有收據足證入夏以來江水泛濫洶實實爲歷年來所罕見國瑞即於七月四日偕同江漢工程局派駐局工程師盧毅局備安瀾汽輪赴沙市下游巡視堤防是夜十二時半聞沙市各堤關見江水猛漲合組臨時防險委員會由國瑞擔任接上游報告江陵民堤乘志境險湘城內外堤於四日夜先後潰漫直下荊州五日止午保障堤堤漫潰所有堆金台楊勝寺堤段均告緊急萬分局員吳錦棠會同董保督率民夫分途搶護匯派盧工程司較於六日早五時乘馬趕赴指巡至是日夜二時派派局云橫店十一段堤身內外夾攻無土搶救人力難抗竟沖潰十餘丈深五六尺當層小礮一發突連

材料工具於七日早五時仍由康工程司押運督同搶築因兩岸河堤均潰水洩激湍輪艇行駛夜泊江神廟八日繼續開住十日到達
工次即籌備堵築方法在此數日圍圍除晝夜督指沙市外江內河各險外並分配料款指取南北兩岸搶築工程其出險日時堤段
地位有沙市水災委員會實地調查圖說報告書江陵縣旅省同鄉會調查報告書江漢工程局經委會委員電文等呈復省政府主
席案應二代電呈文批令可考常專員報告各節實不明堤段地位出險日時云云被付懲戒人吳錦棠中辯駁稱自三日起即違同
堤董朱鳳卿劉寶田祝玉山等冒雨颶風晝夜搶築萬分局上游堆金台一帶四日晨水勢漸趨利堤得勝自當因督搶而衝毀民夫二
人未萌退意有朱鳳卿等可買道六日拂曉時迫勢急即乘扁舟乘兩輪船局長彼時大雨傾盆搭船下駛滑滑舟斜置順江邊身流里許
幸得壯丁搶救未潰滅田之因至半夜到局面險象局長傷其落水之苦促雇江平輪船派工可同運大批料款於八日趕到工
次何曾有稽察副公長名潛逃無証之舉云云本會准湖北省政府查復稱查二十四年七月據報儲縣二十一弓堤潰潰時該管工務
所駐堤防汛人員見險潛逃不示警當當地人民奔避不及淹斃無算當密令江漢工程局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拿該逃員究
辦嗣據該局報稱該節存道隔開一弓赴保口搶險應即經指令將該節存道免予置議又查荆江大堤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夜潰
決迭經令飭荆江堤工局江陵縣政府設法搶築並飭江漢工程局派員密查副專委員長冬侍四鎮電當交建設廳派技正李林森前
往調查據報江陵縣險險城堤潰決成災情形經擬將險險城堤督防主任李調之分段修防主任吳錦棠一併撤職永不錄用荆江堤
工局長徐鳳瑞配過一次早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政督察第五二號指令向無不合等因分令江漢工程局第七區行政督察
專員荆江堤工局遵照各在案等語檢閱湖北省政府二十四年江陵險險城堤災家大堤潰決案原卷建設廳技正李林森原查復文略
稱查大堤潰口處名橫店子位於堆金台與得勝寺之間就堤身及土質而論似不應潰決考其原因由於大路一條適於該處堤面
過行人往來致將該處地面走成路稍低約有三尺防汛期湖董水將路稍填平築實於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大堤外之保險院潰潰
同日下午十時荆江大堤低處漫水數寸全堤同時告警橫店子處已漫水深三四尺自屬由於路稍低處漫水最深無礙初時寬僅
二三丈其時該分局防汛主任吳錦棠據稱在得勝寺以下之下道瀘湖拾險僅有堤保朱鳳卿在該處率有工人七八十名搶堵當時
大堤以內因上面障湖堤已先消決水浸平堤以上取土不易係屬實情由於人力不勇防汛材料缺乏亦屬有之水面愈高水流愈
急搶險工人有二人被水沖走因此人心渙散延至六日早晨急流洶湧堤上層層剝落而致潰決十餘丈人民見堤浸潰痛切齒
氣勢洶洶吳錦棠不敢露而恐連不測或有之外聞傳說借督督公為名逃走無蹤不為無因徐局長國瑞與該局工程司處較於七
月五日由沙市下游地茅埠江堤搶險四十餘處回沙屬實各等語依據上述各點觀察等語縣十一弓之潰決代理工程員處存道似
向不能證明確有棄職潛逃及未鳴鑼報警等情事該節存道既經湖北省政府指令免予置議在案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楊思廉以何
項責任中辯駁云殊難認為無理由至查荆江大堤潰決其原因係在事先未將橫店子路稍填平築實事後復因人力不勇缺乏防汛
材料致遭潰決該被付懲戒人吳錦棠無信督督公為名逃走無踪之事然其罪並難務案為明瞭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被

付懲戒人徐國瑞身為荆江工局局長督飭無方亦難辭咎查徐國瑞當橋店子埽段潰決時係在沙市搶救得報會另派工程司趕往搶堵因該員途中耽擱致未及早呈報情節尙有可原應予從寬議處

四、處廢失當 原籌勘文載黃漢成新費東成三以係本年自一月起開工新籌者計用經費二十八萬（漢成垸十六萬新豐垸七萬東成垸五萬）與最初估計約需經費七十餘萬者相差至一倍以上三垸之修築事宜由三垸委員會議決而三垸委員會則由楊思慶兼任委員長所有會內工程人員均由該委員長指派然則該委員長對於三垸之修築自應擁有全權該委員長係專門技術人員担負設計施工之責既明知經費不足自應毅然主張擇要修築一垸或二垸乃竟曲從無專門知識者之意見將三垸同時興工以致經費一分三垸皆不能照原定計劃修築不得已惟有出於減低工價及減少土方之方案堤防之高低定為四十八英尺查三省副匪總司令部所公布之堤工須知規定無論修築或新築工程堤前高度至少須與該處最大水位平二十年漢口之最高水位為五十三英尺六寸而該委員長所與築之漢成新豐兩垸定為四十八英尺與該處最大水位比相差竟至五尺六寸之多而且不遵守五月底完工之規定至夏汛剛開工程尙未完畢故潰成垸至六月二十六日水位僅高三十六英尺時其第二十三段即已漫水及至水位至四十六英尺以上時該堤即全部淹沒矣新豐垸亦因減低工價致令承包者多受虧累做工者發生怠工情形迨夏汛到來仍有少許未能完工致遭漫頂之患舉此二十餘萬之巨款盡歸之水中共該委員長自應負完全之責任且新豐垸之漫溢所缺之款為數不過數百元始則因該工程師謝先謙謝致至堪懼被包圍而返漢繼則因該工程員錢祖源謝致至堪懼被工人擠拿而棄款逃匿一誤再誤致全垸供被浸沉該委員長及工程師等自應加以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處罰等語計懲戒人楊思慶申辦略稱查漢陽縣漢成東新豐三垸堤工係由各該垸人民公舉代表呈由湖北省政府轉呈前鄂院三省副匪總司令部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代借一高橋工款二十八萬元訂立合同將來由各該垸代表及業民按照合同所訂辦法分期歸還省府為此事自二十二年起召各該垸代表在府開會討論數次決定三垸同時興修所以有三垸堤工委員會之設其性質係官督民辦不足工款由各該垸代表在府陳明自行籌集經湖北省政府認可定案有案可查去年（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湖北省政府派思慶兼任該委員會委員長漢陽縣李縣長楓棠副委員長又探會計劃立制度委湖北省銀行商會長張公委員兼會計專員此外漢成垸李介侯周文軒東成垸李崇白全志章新豐垸舉汪滋生孟民親為出席會議代表係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於十二月一日成立三垸堤工委員會暨工務所此由工務所前往三垸實地擬具計劃擬定高度定平二十年洪水為標準而寬四公尺內外坡度皆為一比三按照以上計算三垸共需土方百六十四萬一千餘方提出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討論各垸代表會以所定堤式太大所需工款實非日下財力所能辦到會請按各垸情形分期辦理其辦法此時將堤式縮小俾於水借官款之外籌措一部分款項即可辦理俟來年春收後再由各垸自行加修比擬交付審查由各垸代表提議改變堤式縮小坡度三垸堤高定低洪水位一公尺面寬四公尺至三公尺坡度由一比三、五至一比一、七中間亦有一比二者應應擇所當交付分別計算三垸共需土方八十三萬六千七百餘方並請照此備工

以慰民望俾謀第二步工事之實現以期與工務所原定堤式坡度相等復都提出第四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呈奉湖北省政府第一字第三零零三號指令核准所有三控平面縱橫斷面各圖估費事件亦經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原呈所請各縣均以所籌之款概二十八萬另若先修一控或二控一節全屬應備至三控工價亦係採公開競爭之投標制度以標價最低為合格每次開標均蒙省政府派工務專員陳尚泰蒞場觀禮結果經定工價多較各該控代表前在省府商定之每市方四角為高因此向經詳執價高理由始蒙湖北省政府核准且官督民辦提工其性質與官辦不同三省總部公布之堤工須知規定之高度係為官辦固較民辦高寬坡度亦無明文規定湖北各縣民提不及此次三控高者尚不可數計而三控同時興工又係有政府決定俱為有案可稽魚足爾思應由從無知者之意見不較然主持擬要興工各部皆與事實不符再三控核定堤高係較二十年洪水位低一公尺均在五十英尺以上所商定為四十八英尺尤無其事又漢成堤工本非一年所能完成在六月中旬當江水猛漲漢口水位僅三十四英尺之時因該堤為歷年水淹之所堤內多係荒地耗費多數工價以謀担保一片荒地實為無不經濟辦法熟權利害以暫停進行實以指確為良比於六月二十二日開第十八次常會將此案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該控工程暫停進行俟汛後繼續興修呈奉湖北省政府指令核准有案即按之規定亦不能謂以不週五月底完工為訓至新豐堤工價亦係擬定其辦法與各控相同何嘗有減低之說原呈所請新豐堤之溢溢所缺之款不過數百元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云云被付懲戒人謝先謙申辯略稱查新豐堤防汛經費始終無着何來千元可以遷往至當地流泥彭壘山等在偏州包圍本人希圖劫款之事實為本人於六月二十七日前往新豐堤所遺是(當時情形有呈報之佳代電可證)到工之後因礙於江水日漲防汛工作即將開始而防汛費用分文無着當於六月三十日趕西漢口向會請示(有七月一日請款簽呈可證)以會無此項預算故無款可發當邀該堤駐漢業主汪履先商酌辦法由汪用該控代表委員汪滋生並民親名義於七月二日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補助防汛經費原調查人將本人告訴當時情形該地流泥希圖劫款防汛經費預算數之二千餘元其實並無此款而誤認為自誤曾請款千元前往至於因當地人民代表之包圍而返漢亦非事實查本人於六月二十七日午到遠鎮州前往新豐堤工程地點之漢江口於六月三十日方回漢口原調查人不將往返時日詳加分析殊屬失實云云本會函准湖北省政府復略稱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控係該縣縣長李樞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由民政廳轉呈本府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借銀二十八萬元修築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准設立修復漢陽縣東成漢成新豐三控堤工委員會其組織委員九人內委員長(江漢工程局局長)副委員長(漢陽縣縣長)會計員(湖北省銀行行長)為當然委員由本府委派此外該漢成等三控各推代表二人共九人同年十二月委員會呈報成立委員會之外另組堤工工務所專施工程實施會所開支經費月共三三三一元自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五個月為限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呈報一月二十一日東成堤開工一月二十六日新豐堤開工後又呈報漢成堤二月十三日開工二十四年該委員會呈准每月添加經費一零二九元並請延長一個月至五月底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據該縣縣長李樞代電報告漢成堤因江水倒

港，堤岸險幸督夫指讓無虞六月二十五日據該堤委員會呈報東成堤工程六月半內即可完成新豐堤工程六月下旬亦可報竣並請對於委員會及工務所經費再延兩個月至七月底止同時又呈報水漲兩大工人缺乏渡成堤未完工程難於施工電報委員會議決停止進行均經指令照准並飭漢陽縣長對於東成堤新豐兩堤工程半個堤紳晝夜加以防護以免疏虞七月十二日據該堤委員會呈報東成新豐兩堤受江艇同時飛漲及大雨連朝之害於處兩日漫漶等語又本會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令據江漢工程局總任局長席德煥派技士常春元復核實籌備前局長任職之初所定堤形其高度係以二十年洪水位為準而寬為四公尺坡度為一比三其總土方為一百六十餘萬方其工款與前建設廳所估約略相當後各堤代表委員以堤形過大借款不足擬請縮小堤形以求適合借款經提交第二次常會付審查結果乃仍以縮小堤形提出第四次常會呈奉省府略字第三零零三號訓令核准其籌款查閱皆可復按至所謂減低工價則三堤之工費均係由投標而定訂有包約非辦事人所得而加減且據稽查每該三堤工程並有困難難而加價呈經省府核處者再查二十年洪水位為五十三英尺六該三堤自縮小堤形後改為低洪水位一公尺即五十五英尺雖並非四十八英尺比較他之民堤已增高甚多至開五月底完成之規定查該堤各紳制修原意因欲役用民伕俟仍少遠工難集以致進度稍遲似未可苛責各等多遠捷故改用投標雖有包工亦以多收民伕為原則以期無途工賑之意不意民伕仍少遠工難集以致進度稍遲似未可苛責各等語此項培新本會復核原卷無異事實已確明確查漢成新豐東成三堤同時興築既係湖北省政府於指撥被付懲戒人楊思廉為三堤委員及以前之定案該被付懲戒人非經呈准自難率爾變更至三堤因限於財力未能照被付懲戒人楊思廉原估施工減少土方查亦非出自該被付懲戒人所主張故三堤堤高礙與制總部堤工須知規定之堤頂高度不合被付懲戒人楊思廉向無何等過錯殊難責令負何項責任惟查三堤堤工已於一二月間次第開工乃工作延緩直至六月中旬不特漢成堤因水漲停止進行即新豐東成二堤亦尚未完工據堤工工務所另有負責人員但被付懲戒人楊思廉身兼該堤委會委員長職任不力要難辭咎其關於謝先進部份據江漢工程局技士常春元復核稱職防新豐堤代表委員汪漢生據謝先進籌款千元被關係六月下旬我忘其日所籌為工款已當我等之面付給工人非防汛之款本堤防汛原無預算事急乃由謝先進建議以本堤委員與新民親之名義向江漢工程局借款補助又據移工款購買黃袋袋材運到而堤已覆後措手不及事先實無的款為謝先進所措等語該謝先進呈江漢工程局律代電及七月一日請教審案該被付懲戒人謝先進申辯各節向處可信謝先進似不應令負何項責任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除發還原不屬本會管轄外謝先進向無違失情事應不受懲戒楊思廉係謝先進同鄉吳錫棠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楊思廉吳錫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徐國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吾

委員沈君勳

委員宋述楨

委員吳鼎琛

委員吳祥麟

委員陶治公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